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ToBrite Electronics, Inc.

民國 112 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刊印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歐特明公司年報網址：<https://www.otobrite.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廖健武
職稱：財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03)666-7968
電子郵件信箱：maxliaw@otobrit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莊煜芳
職稱：財務處副理
聯絡電話：(03)666-7968
電子郵件信箱：evonchuang@otobrit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展業二路 18 號 6 樓
分公司：無
工廠：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展業二路 18 號 5 樓
電話：(03)666-7968
傳真：(03)666-718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江采燕、林一帆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otobrite.com/>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112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資訊.....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資訊.....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8
二、財務績效.....	169
三、現金流量.....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112 年度，公司全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78,495 千元，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29,055 千元。以下茲就 112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稅後純益與 111 年度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1 年	112 年	變動率
營業收入	678,200	278,495	(59)
稅後純益(損)	5,387	(229,055)	(4,35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112 年度自有資本比率達 47%，流動比率亦高達 164%，各項財務結構健全，資金充足供營運所需。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變動率
銷貨毛利(損)	192,819	(9,659)	(105)
營業損失	(12,291)	(224,658)	1,728
稅前淨利(損)	3,488	(229,300)	(6,674)
本期淨利(損)	5,387	(229,055)	(4,352)
每股稅後純益(損)	0.16	(6.64)	(4,250)

(三)技術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自 2015 年接獲納智捷及小鵬汽車量產案開始，即發展全車 360 度視覺 AI 感知技術，並提供整套視覺 AI 感知系統產品，內含車載攝像頭模組、ECU 及視覺 AI 算法，作為 ADAS 及自動駕駛最主要的核心元素，至 2021 年已量產實現的技術包含：以 4 顆環景攝像頭模組影像為基礎，量產環景系統、移動物體偵測(MOD)、自動停車、100 公尺記憶式代客泊車等視覺 AI 感知技術；以 1 顆前方攝像頭模組影像為基礎，量產前方防撞警示(FCW)、前車離去警示(LVSA)、道路偏移警示(LDW)、逆向警示等視覺 AI 感知技術；以 2 顆側方攝像頭模組影像為基礎：量產盲區警示(BSD)、開門警示(ODA)等視覺 AI 感知技術。

隨著電動車趨勢已定，除了既有的傳統乘用車車廠，各類型車廠也紛紛推出電動車，而為了吸引消費者從燃油車轉換到電動車，以及電動車易於透過線控(drive by wire)的方式來實現進階的 ADAS 功能，因此電動車多以創新的 ADAS 功能來做出區隔，包含長距離的代客泊車，再加上各車廠希望對標特斯拉 ADAS 功能的目標，對於 Level 2+ADAS 的需求也日益漸增，而因為 Level 3 以下仍有情況需要駕駛及車輛相互接手，因此對於駕駛員狀態的監控也是各車廠陸續導入標配的功能，而這些進階 ADAS

功能都需要深度仰賴視覺 AI 感知技術才能實現，因此本公司憑著過往在全車 360 度視覺 AI 感知技術的累積，正開發更進階 Level 2+ ADAS 視覺 AI 感知系統產品及駕駛狀態監控系統 (DMS)，其中包含將 4 顆環景攝像頭模組影像為基礎，延伸至 1 公里代客泊車以及特殊場域低速(時速 30 以下)自動駕駛等視覺 AI 感知技術，並利用視覺來做 SLAM 建圖及定位技術研發；將 1~2 顆前方攝像頭模組影像為基礎，延伸至可高速控制具 Level 2+ 等級之適路性巡航(ACC)、緊急煞車輔助(AEB)、車道維持輔助(LKA)、換道輔助(LCA)等視覺 AI 感知技術；將 2~4 顆側方攝像頭影像為基礎，延伸至可高速控制具 Level 2+ 等級之換道輔助(LCA)等視覺 AI 感知技術；另外以車內紅外攝像頭模組影像為基礎，發展駕駛監控視覺 AI 感知技術，包含駕駛員身分辨識、注意力不集中警示、分心偵測警示甚至駕駛生理狀態監控等功能。

目標市場除了原乘用車前裝市場，也配合客戶需求、國際法規及政府政策，將產品適用於大型商用及特殊應用車市場，而大型車因盲區多，造成意外頻傳且傷亡程度大，各國皆制定相關法規及辨識警示系統的安裝計畫，包含歐盟、日本、台灣等地，目前最普遍被採用的為歐盟 UN R151 (BSIS)、UN R159 (MOIS) 等法規，其最主要需要偵測警示的，為側方及前方盲區內的行人及兩輪騎士，而實務上又須要辨識系統盡可能零誤報，避免過於頻繁的誤報導致駕駛將功能關閉而喪失原有目的，因此唯有採用視覺 AI 感知技術才可能符合市場需求，而本公司基於既有視覺 AI 感知技術，在台灣及歐洲於 2022 年下半年已陸續出貨相關產品。

另外本公司在車用前裝 ADAS 的經驗中，累積了對於攝像頭模組組裝精密度及驗證能力的精進，更不斷自研迭代關鍵 AA 技術，獲得 Sony 日本總部深度認可，將持續共同開發多款高階自動駕駛及 AIOT 自動化用攝像頭模組，包含 ToF 深度攝像頭模組及視覺 AI 攝像頭模組等，也與大股東亞光策略合作擴展全球專業應用高階攝像頭模組，包含針對 AR/VR 商用型專業 3D 全景掃描應用，並已於 2022 年出貨至北美客戶。

近年因應各政府對於電動巴士在安全以及自駕功能的要求，也呼應公司既有在大型商用車盲區相關的產品，積極研發以域控制器為核心的多合一 ADAS 系統，透過單一系統運算高達 8 顆相機模組的影像，同時提供內輪差盲區偵測警示(BSIS)、車頭盲區偵測警示(MOIS)、新世代環景偵測系統(AVM)、駕駛監控系統(DMS)、前方防撞警示(FCW)、車道偏移警示 (LDW)以及達 Level 2 級別車道維持/居中輔助 (LKA/LCC)感測能力，未來也將持續開發可偵測潛在危險的緊急轉向功能(ESF)、變換車道輔助功能(LCA)、以及符合 UN R157 自動駕駛 L3 等級的自動車道維持系統(ALKS)，以因應未來更高階自動駕駛感知的需求。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歐特明仍將秉持著「誠信正直、創新、承諾、客戶信任」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二)預期產銷概況

產銷重心將因應產品及客戶多元化策略，具備少量多樣及彈性產製各類型攝像頭及影像處理器(ECU)產品，攝像頭除原車用/自動駕駛用攝像頭，也延伸至駕駛監控(DMS)、高階 AR/VR 用及 iToF 攝像頭，影像處理器(ECU)則從既有乘用車產品，拓展至大型商用車用如卡車、公車等產品，在多元的產品線策略下，持續積極提昇客戶服務、生產技術及製造品質良率，以期能快速因應客戶出貨需求及降低製造成本，使公司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三)研發計畫

除原乘用車前裝市場的研發工作，因應客戶需求、國際法規及政府政策，將視覺 AI 感知核心技術適用於大型商用車 ADAS 產品，同時在既有的研發團隊下，將視覺 AI 技術橫跨多種車用運算平台，提昇客戶創新應用的附加價值，致力於視覺 AI 核心技術的精進及新產品的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全球在汽車安全的越加重視，以及人口老化隨之帶來的勞動力不足現象，在各式的移動載具帶起了百花齊放自駕化以及自動化的應用，另外整個人類生活的發展也會往更安全及更便利前進，進而發展出了多元且創新的智慧應用，像是智慧照護、智慧物流、智慧零售等，而這些大趨勢的共通點是其中視覺 AI 技術及相關高階攝像頭模組都扮演關鍵重要地位，因此本公司在技術面持續投入更先進視覺 AI 及 AA 技術發展，產品面朝多元及高毛利應用發展，客戶及業務面除強化既有關係、將積極和各應用領域關鍵領導廠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拓展銷售及行銷管道，也正逐漸降低少數客戶、國家及產品過大之占比風險，以建立可分散風險的高韌性財務結構，也以持續擴大獲利為目標，為公司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獲利。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對於 Level 2+ADAS 需求日益漸增，既有市場以及新投入此技術領域的國際供應商也投入越多資源，因此本公司主攻新創電動車及特殊領域移動載具市場，另外因應國際法規及政府政策，本公司將既有產品技術切入大型商用車市場，而總體經濟因升息關係及各地的地緣政治等，依然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因此和國際策略合作夥伴拓展視覺 AI 為核心的智慧應用市場，公司仍將持續強化基本面，包含技術發展、產品多元化、客戶及業務拓展、財務結構強化及高階人才培育，因應未來更多的挑戰及不確定性。

今後，歐特明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項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錫慶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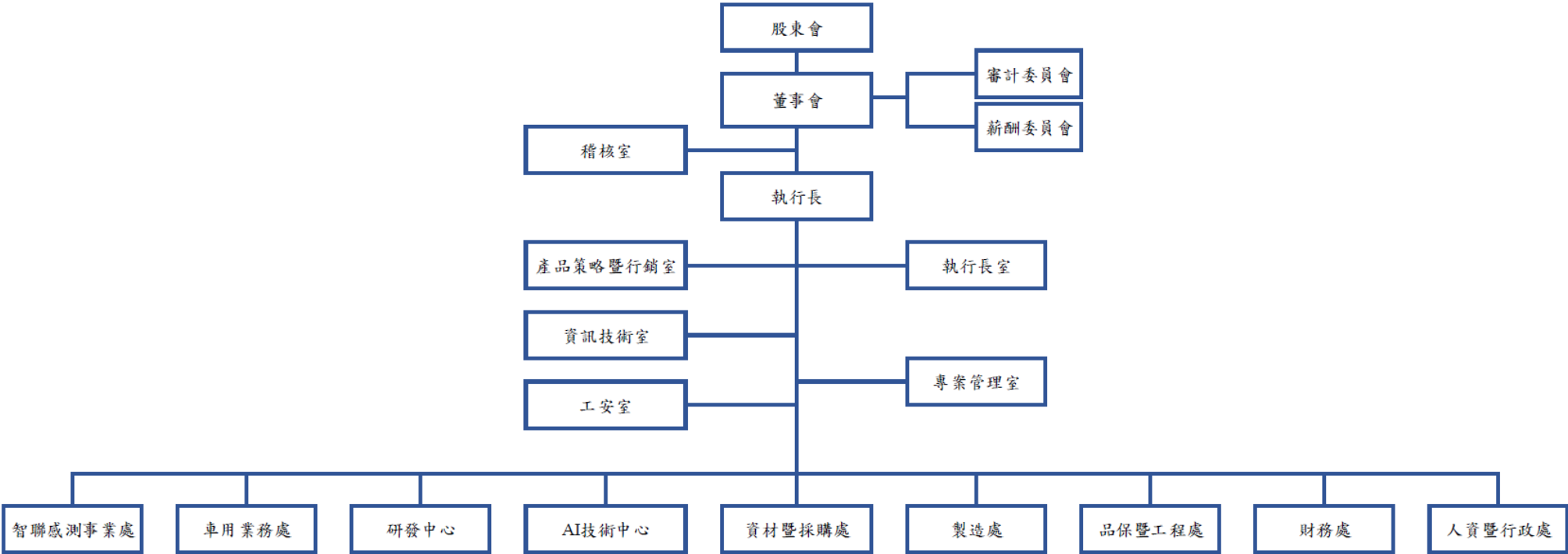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101 年	12 月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成立
民國 103 年	8 月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昆山成立
民國 103 年	12 月 申請並獲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年度輔導資金案
民國 105 年	2 月 參與由華創車電技術中心所主導（整合型研發計畫）「車聯網協同自動輔助駕駛系統開發研究計畫」獲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核准補助研發經費
民國 105 年	3 月 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105 年	3 月 成功開發智慧型倒車攝影機產品，並正式出貨至中國大陸市場
民國 105 年	4 月 獲得 ISO/TS 16949:2009 品質系統符合性認證
民國 106 年	9 月 成功開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正式出貨至納智捷汽車
民國 106 年	11 月 獲得納智捷汽車之合格供應商品質認證 (LASES)
民國 107 年	6 月 入圍 2018 Audi Innovation Award 決選 (僅 14 家)
民國 107 年	7 月 通過與三菱汽車合資之中華汽車供應商現地評鑑 (OSA)，多功能後鏡頭系統獲 LANCER 車款採用
民國 107 年	11 月 歐特明電子入圍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
民國 107 年	12 月 小鵬汽車 G3 電動車正式上市，全場景自動停車系統來自歐特明之手
民國 108 年	1 月 通過 IATF 16949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8 年	4 月 獲准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設立 AI 研發中心計畫
民國 108 年	8 月 擴大產線，發展前裝車規級攝像頭設計生產製造事業
民國 108 年	8 月 小鵬 G3 榮獲 i-VISTA 自動駕駛汽車挑戰賽中自動停車項目第一名，歐特明為小鵬 G3 自動停車系統之供應商
民國 108 年	10 月 多功能後鏡頭系統獲 Colt Plus 車款採用
民國 108 年	12 月 歐特明 AI 全場景自動停車系統榮獲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
民國 109 年	4 月 小鵬汽車 P7 電動車正式上市 搭載歐特明自動停車系統
民國 109 年	5 月 獲准經濟部 AI 新創領航計畫
民國 109 年	6 月 獲准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計畫
民國 110 年	6 月 無人代客停車(AVP) AI 產品量產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民國 110 年	8 月 前方 ADAS AI 產品量產進入日本市場
民國 110 年	9 月 車規等級自動駕駛攝像頭出貨至澳洲市場
民國 110 年	9 月 獲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獲准登錄興櫃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車規等級自動駕駛攝像頭出貨至美國市場
民國 111 年	3 月 MIH 夥伴大會展出 Level 2+ ADAS 視覺 AI 感知系統
民國 111 年	7 月 跨足商用 AR/VR 領域，專業領域相機模組出貨北美市場
民國 111 年	10 月 商用車內輪差盲區警示系統出貨歐洲
民國 111 年	11 月 榮獲亞洲科學園區 ASPA 年度首獎殊榮
民國 111 年	12 月 獲得 ISO45001 和 ISO14001 認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攜手 Sony 合作開發 ToF 相機模組進軍 AIoT 市場
民國 112 年	4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股
民國 112 年	5 月 歐特明 iToF 相機模組榮獲 COMPUTEX 2023 Best Choice Award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112 年	11 月	獲准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民國 112 年	11 月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6,000 股
民國 112 年	7 月	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歐特明三項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
民國 113 年	3 月	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3,000,000 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業務及職掌
執行長室	負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推動，並督導各部門的執行進度。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及協調各部門相關內控執行之自行檢查作業。 2. 檢查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運行並遵循法令規章，以及營運活動有無按計畫執行，適時提出改進意見。
專案管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專案管理相關的標準和體系，產出專業化的專案管理規範，在組織的全體範圍內試行、推廣和優化。 2. 建立專案管理體系，和建立組織內專案管理能力。 3. 負責培訓主管的專案管理方法和意識，以有效提升專案管理水準。 4. 負責評估資源投入情況，並協調各團隊專案進度，管控整體流程的效能，與進行風險管理。 5. 洞察組織內各專案的潛在問題與危機，提出分析報告，以及後續危機處理與管控。
產品策略暨行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路線圖及需求制定，並協助推進潛在量產案。 2. 根據產品策略，尋找並建立技術和行銷策略合作夥伴。 3. 製作產品相關推廣文宣及影片，以協助業務推廣。 4. 社群媒體、網站及公關媒體關係建立及經營。 5. 政府技術、外銷相關計畫及獎項申請及統籌。 6. 國內外展覽、研討會統籌及相關文宣素材製作。
資訊技術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基礎架構之規劃與維護管理。 2. 企業資源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3. 工廠系統開發與維護。 4. 資訊安全與稽核之管理。
工安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相關事項。 2. 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環安衛推行委員會相關事項。 3. 指導有關部門、人員落實執行相關政策。 4. 規劃、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環安衛推行委員會相關認證教育訓練及追蹤事項。
智聯感測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標全球 3D Sensing ToF 市場。 2. 深化 Sony ToF Solution 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3. 首以全球 Logistics AMR 為目標市場。 4. 輔以全球 Healthcare 為未來 AI 加值市場。 5. 積極參與主要展會，以掌握市場趨勢。 6. 整合公司與策略夥伴資源，持續創造公司價值。
車用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開拓國內、外市場，尋找國內、外戰略合作夥伴。 2. 根據國際市場變化適時調整銷售策略，以提高公司產品市場占有率。 3. 帶領國內、外業務人員達到預訂之業績目標，負責客戶維護及開發新客戶。 4. 參加國際性展覽並規劃各項事宜。 5. 掌握出貨狀況，並追蹤產品交期。

部 門	主要業務及職掌
研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商品之資訊蒐集、貨源尋找、委外研發、專案研究、及內部發表與教育訓練。 2. 新供應商之資訊蒐集、廠商開發遴選、及洽商引進。 3. 新產業之產業資訊蒐集、專案研究、及內部發表與教育訓練。 4. 各種商品之新用途研究、開發、及內部發展與教育訓練。 5. 商品、技術資訊及資料之彙總、整理、及提供相關人員使用。 6. 提供業務處與專案管理室所需之專業知識、資訊、資料。 7. 支援業務處與專案管理室進行特殊訂單之洽談與促成。 8. 上級主管臨時交辦之各種任務辦理。
AI 技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I 新技術發展和相關新應用的技術、評估研究及導入功能開發。 2. 演算法專案的訓練資料及測試資料庫的資料整理和標記。 3. PC 模擬、訓練環境，和深度學習推論函式庫等的架構設計及維護。 4. 依硬體平臺特性的不同設計並開發產品所需的相關演算法應用，同時搭配測試資料庫以回歸測試驗證結果來提供具強韌性之產品。 5. 對 Camera 及影像視覺效果調校以符合 AI 產品功能之應用。 6. 整合硬體平臺上的深度學習運算、演算法運算，及協調各項硬體資源的運用，使產品功能得以在嵌入式系統上順利運作。
資材暨採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研發部門建議最新的原材/設定，提高效能，降低成本。 2. 規劃公司整體原物料採購策略與工作重點。 3. 依據公司 Business Model 和產品種類執行採購成本管控之策略，分析和估算。 4. 制定年度採購計畫，交期確認與進度追蹤管理。 5. 依照年度與每月營業目標，透過產銷平台將缺料/生產/品質/設計/客戶相關無法達成出貨問題，透過定期與透明資料分析協同責任單位提出對策和尋求解決。 6. 透過產銷平台持續優化出貨達成率與訂單達成率。 7. 持續帶領資材與採購同仁使用 ERP 平台與功能檢討和改善業績目標執行障礙以增加工作效率。 8. 依據產銷與生產計畫來管理和執行進料與出貨作業，同時定期檢討庫存週轉與分散庫存風險。 9. 分析資材與採購工作展開的成本結構與金流管理。 10. 跨部門單位合作達成公司年度策略目標。
製造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預算編訂與執行。 2. 製造費用控管。 3. 產能達交與效率提昇。 4. 保供料驗證與測試導入流程優化。 5. 品質意識提昇。

部 門	主要業務及職掌
品保暨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性品質保證系統的設計，規劃、執行與管理。 2. 負責產品品質之直接責任，並代表公司對外處理一切品質相關問題之鑑定及達到客戶滿意的品質措施。 3. 管理各段品質單位執行從設計、材料、生產、交貨及市場各段品質的監控與穩定。 4. 管理供應商的品質管理體系及生產過程來達到供應鏈的環環相扣品質穩定及提升。 5. 針對設計品質的可靠度規劃與驗證來保證產品的安全性與耐用性。 6. 執行設備與量測儀器的精度與校驗管理，確保所有的生產與量測的數據可信度與準確度，保證生產過程。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公司財務、會計、稅務、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之管理。 2. 提供財務預算及經營分析等決策依據之報告與數據。 3. 公司資金之籌措、運用、調度與管理。 4. 金融機構關係建立與維繫。 5. 會計政策、會計制度之規劃、建立。 6. 財務收支審核與監控。 7. 財務會計相關事項之稽核與跟催改善。 8. 財務、會計人員之培訓、指導。 9. 年度盤點之籌劃與督導。 10. 會計師遴選、委任建議及稅務申報配合辦理。 11. 與財務、會計相關事項之異常反映及跟催處理。 12. 財務、會計憑證及報表之編製與審查。
人資暨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才招募及員工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2. 薪資獎金制度之擬訂與執行。 3. 公司各種管理規章之協助擬訂、宣導、列管及協助推行。 4. 員工福利、意見溝通及諮商輔導。 5. 行政總務庶務暨廠房管理及改良等管理工作。 6. 廠務各項系統設備之維護保養及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3年4月2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錫慶	男 61-70歲	110.11.18	3年	107.08.31	509,777	1.48	702,458	1.83	538,061	1.40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所碩士 能晶科技總經理 華晶科技副總經理 Microtek International Inc.副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法人 董事之 代表人	吳錫乾	兄弟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慧安投資 (股)公司	法人	110.11.18	3年	107.08.31	3,615,000	10.48	5,922,596	15.40	—	—	—	—	—	—	—	—	—	—	—
		代表人： 吳錫乾	51-60歲				210,000	0.61	210,000	0.55	479,545	1.25	—	—	黎明技術學院 明誠紙業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慧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吳錫慶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昇正	男 61-70歲	110.11.18	3年	110.06.30	254,000	0.74	335,000	0.87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華晶科技研發中心特別助理 新彩科技協理 怡安科技協理 全友電腦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歐特明(昆山)汽車 電子有限公司負責 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紀南	男 61-70歲	110.11.18	3年	110.11.18	20,000	0.06	20,000	0.05	—	—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 仁寶電腦工業資材開發處長 華晶科技副總經理	良維科技副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柯柏成	男 51-60歲	110.11.18	3年	110.11.18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兼副 主任 內部稽核協會編譯出版委員會編譯 委員 華福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永康工業開發(股)公司重整監督人 碩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凱碩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慧智基因(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 員 碩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 員 有量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 員 財團法人台北市趨 勢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郭峻因	男 51-60 歲	110.11.18	3 年	110.11.18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所長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研究所特聘教 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 院、產學創新研究學 院智能系統所、產學 創新研究學院前瞻 半導體研究所合聘 教授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 灣半導體中心兼任 研究員 芯鼎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 員 峻魁智慧(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才強	男 71-80 歲	110.11.18	3 年	110.11.18	—	—	—	—	—	—	—	—	Ph. D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Doctor of Engineering, UCLA Senior Smart IIOT+ consultant of Qualcomm APAC President & CTO of Sysgration Group President & Founder of MicroLink Communication Inc Foxlink Group	準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靈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吳錫慶具備資通訊專業及營運管理之資歷背景，公司處於發展期需聚焦於營運方針之擬定及執行，亦為公司快速成長之關鍵因素，故其兼任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此外，本公司設立三席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職能，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健全公司治理機制。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2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錫慶	男	102.01.01	702,458	1.83	538,061	1.40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所碩士 能晶科技總經理 華晶科技副總經理 Microtek International Inc.副總經理	—	—	—	—	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昇正	男	102.01.01	335,000	0.87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怡安科技協理 新彩科技協理 全友電腦經理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藍政偉	男	106.11.13	123,395	0.32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致伸科技業務資深經理 視惟科技業務協理 華晶科技業務副處長 敦南科技業務主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康銘欽	男	110.09.01	701,720	1.82	—	—	—	—	清華大學資工所碩士 能晶科技技術經理 華晶科技技術經理	—	—	—	—	—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廖健武	男	107.04.16	163,752	0.43	—	—	—	—	台灣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中華汽車海財組經理 廣州華佑汽車管理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財稅組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吳錫慶具備資通訊專業及營運管理之資歷背景，公司處於發展期需聚焦於營運方針之擬定及執行，亦為公司快速成長之關鍵因素，故其兼任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此外，本公司設立三席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職能，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健全公司治理機制。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5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慧安投資(股)公司	吳錫慶(25%)、吳麗美(25%)、吳錫鴻(25%)、吳錫乾(25%)

(四)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五)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13年4月21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錫慶 董事長	資格與 經驗	歐特明電子(股)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 能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Microtek International Inc.副總經理	1.不適用。 2.所有董事皆未有公 司法第三十條各 款情事(註1)。 3.董事長吳錫慶與慧 安投資(股)公司法 人董事之代表人 吳錫乾為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	0		
	專長	視覺 AI 影像系統開發、醫療和車用等 領域前瞻技術研發				
慧安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吳錫乾董事	資格與 經驗	慧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誠紙業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1.不適用。 2.所有董事皆未有公 司法第三十條各 款情事(註1)。 3.董事長吳錫慶與慧 安投資(股)公司法 人董事之代表人 吳錫乾為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		
	專長	業務開發、客戶關係維護、客戶服務				
張昇正 董事	資格與 經驗	歐特明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晶科技(股)公司研發中心特別助理 新彩科技(股)公司協理 怡安科技(股)公司協理 全友電腦(股)公司經理			1.不適用。 2.所有董事皆未有公 司法第三十條各 款情事(註1)。 3.董事長吳錫慶與慧 安投資(股)公司法 人董事之代表人 吳錫乾為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	0
	專長	名片型攝錄機、數位相機、彩色雷射印表機、 個人無線通訊系統、微電腦模擬器開發				
李紀南 董事	資格與 經驗	良維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資材開發處長 華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1.不適用。 2.所有董事皆未有公 司法第三十條各 款情事(註1)。 3.董事長吳錫慶與慧 安投資(股)公司法 人董事之代表人 吳錫乾為二親等 以內親屬關係。			0
	專長	供應鏈管理、材料成本及獲利管理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柯柏成 獨立董事	資格與 經驗	慧智基因(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碩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有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財團法人台北市趨勢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兼副主任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副教授 內部稽核協會編譯出版委員會編譯委員 內部稽核協會常務理事	1.所有董事皆未有公 司法第三十條各 款情事(註1)。 2.所有獨立董事皆符 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頒訂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 四條之二暨「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註 2)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 人名義)、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無持 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 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等服務所取得之 報酬金額。	3
	專長	財務會計、成本會計、內部控制與 稽核、企業風險管理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曾於東 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兼副主任，具有會計及財務 相關工作背景，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郭峻因 獨立董事	資格與 經驗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產 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所、產學創新研究 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合聘教授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中心兼任研究員 芯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峻魁智慧(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1
	專長	嵌入式深度學習技術、AI 圖資自動標記技 術、嵌入式 ADAS 系統、自駕車系統、晶片 運算平台設計		
周才強 獨立董事	資格與 經驗	準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霆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Doctor of Engineering, UCLA Senior Smart IIOT+ consultant of Qualcomm APAC President & CTO of Sysgration Group President & Founder of MicroLink Communication Inc Foxlink Group		0
	專長	國內無線網路通訊		

註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相關規定如下：

- 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六)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1)多元化政策

- A.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B.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八大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2)多元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 A.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可包含女性董事。
- B.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 C.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三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 D.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

(3)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成員共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兼任員工身分有兩位，占比為 28%。預計在未來可增加女性董事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

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八大核心項目中，至少均有 1/4 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而本公司著重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三大核心項目，皆超過 2/3 以上之成員具備核心能力。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董事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核心項目							
				未滿 61	61 - 70 歲	71 歲以上	1 屆	2 屆	3 屆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能力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吳錫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吳錫乾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張昇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李紀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柯柏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郭峻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周才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行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占整體董事會比重 43%)，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專業資格及選任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產生，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董事成員具獨立性，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獨立性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13 頁「(五)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三、112 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吳錫慶	180	180	-	-	-	-	25	25	205 (0.09%)	205 (0.09%)	3,152	3,152	-	-	-	-	-	-	3,357 (1.47%)	3,357 (1.47%)	-
董事	慧安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錫乾	180	180	-	-	-	-	25	25	205 (0.09%)	205 (0.09%)	-	-	-	-	-	-	-	-	205 (0.09%)	205 (0.09%)	-
董事	張昇正	180	180	-	-	-	-	25	25	205 (0.09%)	205 (0.09%)	2,543	2,543	108	108	-	-	-	-	2,856 (1.25%)	2,856 (1.25%)	-
董事	李紀南	180	180	-	-	-	-	25	25	205 (0.09%)	205 (0.09%)	-	-	-	-	-	-	-	-	205 (0.09%)	205 (0.09%)	-
獨立董事	柯柏成	360	360	-	-	-	-	15	15	375 (0.16%)	375 (0.16%)	-	-	-	-	-	-	-	-	375 (0.16%)	375 (0.16%)	-
獨立董事	郭峻因	360	360	-	-	-	-	25	25	385 (0.17%)	385 (0.17%)	-	-	-	-	-	-	-	-	385 (0.17%)	385 (0.17%)	-
獨立董事	周才強	360	360	-	-	-	-	25	25	385 (0.17%)	385 (0.17%)	-	-	-	-	-	-	-	-	385 (0.17%)	385 (0.17%)	-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1)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2)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標組與組合含括為薪酬(薪資、職務加給、各項獎金、退休金等)、酬勞(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獲利分配所提撥)及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差旅費、各項津貼等)等三大類。(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112年業務衰退營收減少，112年稅後虧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考量本公司營運需求，故本公司無提撥112年董事酬勞。此董事酬勞係符合章程規定，亦係屬合理。(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係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I 欄，並將欄位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 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 7)
		本 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 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 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 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吳錫慶	1,980	1,980	-	-	1,172	1,172	-	-	-	-	3,152 (1.38%)	3,152 (1.38%)	-
副總經理	張昇正	1,890	1,890	108	108	653	653	-	-	-	-	2,651 (1.16%)	2,651 (1.16%)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之 111 年度員工酬勞，並無分派經理人，故不適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111 及 112 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職稱	111 年				112 年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405	1,405	26	26	1,965	1,965	(0.86)	(0.8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803	4,803	89	89	5,803	5,803	(2.53)	(2.53)

註：1.上表不包含董事領取兼任員工之酬金。

2.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酬金給付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 (2)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標組與組合含括為薪酬(薪資、職務加給、各項獎金、退休金等)、酬勞(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獲利分配所提撥)及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差旅費、各項津貼等)等三大類。
-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考量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以及未來經營需求，做適當調整，以符合市場競爭力。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第 5 屆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吳錫慶	5	0	100	
董事	慧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錫乾	5	0	100	
董事	張昇正	5	0	100	
董事	李紀南	5	0	100	
獨立董事	柯柏成	3	2	60	
獨立董事	郭峻因	5	0	100	
獨立董事	周才強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2/3/29 (112 年第 1 次)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不適用	不適用	核准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與銀行建立授信額度案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工作績效目標案						
	112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案						
	(本案除吳錫慶與張昇正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吳錫慶董事長指定柯柏成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故事宜案	不適用	不適用	核准通過				
(本案除吳錫慶與張昇正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吳錫慶董事長指定柯柏成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							
112/6/28 (112 年第 2 次)				本公司擬於美國新設立子公司案	不適用	不適用	核准通過
112/8/9 (112 年第 3 次)				112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修正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112/11/2 (112 年第 4 次)				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事宜案			
				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案除吳錫慶與張昇正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吳錫慶董事長指定柯柏成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2 (112 年第 5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畫案						
	追認本公司與銀行建立授信額度案						
	本公司經理人年度獎金發放款 (本案除吳錫慶與張昇正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吳錫慶董事長指定柯柏成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迴避情形請參閱「其他應記載事項一」。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22 頁「(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目前七席董事中有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達全體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二。

2.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各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藉由其專業之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委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本公司已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77 分(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3 分(滿分 5 分)。審計委員會整體平均分數為 4.71 分(滿分 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平均分數為 4.74 分(滿分 5 分)。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尚屬有效運作。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112 年度第 1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柯柏成	3	2	60	
獨立董事	郭峻因	5	0	100	
獨立董事	周才強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2/3/29 (第 1 屆第 6 次)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不適用	不適用	核准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			

	估案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與銀行建立授信額度案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事宜案			
	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2/6/28 (第 1 屆第 7 次)	本公司擬於美國新設立子公司案			
112/8/9 (第 1 屆第 8 次)	112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修正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112/11/2 (第 1 屆第 9 次)	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事宜案			
	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2/12/22 (第 1 屆第 10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畫案			
	追認本公司與銀行建立授信額度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發生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事，故不適用。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

-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每季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本公司目前溝通情形良好。
-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
-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溝通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已充分溝通。
-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 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溝通會議。

(2)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摘要
112/3/29	柯柏成/郭峻因/周才強獨立董事 江采燕會計師/李佳育稽核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 月稽核查核報告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6/28	柯柏成/郭峻因/周才強獨立董事 江采燕會計師/李佳育稽核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5 月稽核查核報告
112/8/9	柯柏成/郭峻因/周才強獨立董事 江采燕會計師/李佳育稽核	112 年 6 月稽核查核報告
112/11/2	柯柏成/郭峻因/周才強獨立董事 江采燕會計師/李佳育稽核	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9 月稽核查核報告
112/12/22	柯柏成/郭峻因/周才強獨立董事 李佳育稽核	112 年 10 月稽核查核報告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畫

3.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度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審閱財務報告
- 盈餘分派
- 內部控制制度
- 稽核計畫
- 本公司內部重要管理辦法
-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銀行授信額度案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5 月 22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柯柏成		請參閱本年報第 13 頁「(五)董事 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3
獨立董事	郭峻因				1
獨立董事	周才強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3 年 11 月 17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柯柏成	2	1	67%	
委員	郭峻因	3	0	100%	
委員	周才強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委員會成員討論事項均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委員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2/3/29	第一屆第四次	1.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工作績效目標案 3. 112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案 4.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案	所有委員核准通過	不適用	核准通過
112/11/2	第一屆第五次	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所有委員核准通過	不適用	核准通過
112/12/22	第一屆第六次	本公司經理人年度獎金發放案	所有委員核准通過	不適用	核准通過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委員會之職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組織規程所訂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 (1)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有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且具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 (2)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 (3)該成員之加入，預期能為公司提供一個有效、多元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
- (4)鼓勵女性董事加入遴選，且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財務、法律、企業管理及生產管理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辦理績效評估，藉由相關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並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董事會之接班規劃，除前述董事遴選標準外，本公司亦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多年的工作經歷深化其產業經驗。

2.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 (1)本公司由人資暨行政處統籌建置傳承人才發展機制，定義關鍵職位，每一關鍵職位提報至少一位代理人人選，依據傳承人選的優勢及待發展能力，聚焦訓練資源進行培訓及發展，包含管理學程、新科技能力強化及工作輪調等，透過各項訓練，結合公司與部門任務目標，強化現職的優勢能力，完善備位的準備度。
- (2)每年兩次，辦理高階主管策略共識營，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主題課程，主題包含策略思維、公司經營管理、組織變革與持續更新、人才發展與領導傳承等。
- (3)每半年一梯次，進行領導梯隊(中高階主管)管理才能培訓，透過高階主管的指導及經驗分享，修正中高階主管的KPI以符合公司經營績效。

(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的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等相關事宜，若有糾紛情事將委由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士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時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管理控制及防火牆，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來規範。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3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除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餘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共計7位成員(含獨立董事3位)，專長涵蓋產業及學術界，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已擬訂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多元化政策可參閱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吳錫慶、張昇正、李紀南及吳錫乾；柯柏成擅長於經營分析及內稽內控；郭峻因長期在學術界服務，對公司產業技術面更是指點良多，本公司董事成員實屬多元化。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六)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未來將考量公司運作需求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2 年度結束後，依據該辦法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及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p>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依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與聲明書，由本公司財務處據以評估，113 年度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日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獨立性</th> <th colspan="2">符合</th> </tr> <tr> <th>項次</th> <th>說明</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td> <td>V</td> <td></td> </tr> <tr> <td>2</td> <td>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td> <td>V</td> <td></td> </tr> <tr> <td>3</td> <td>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保有列事項：(如下 3.1~3.3 所示)</td> <td></td> <td></td> </tr> <tr> <td>3.1</td> <td>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td> <td>V</td> <td></td> </tr> <tr> <td>3.2</td> <td>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td> <td>V</td> <td></td> </tr> <tr> <td>3.3</td> <td>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td> <td>V</td> <td></td> </tr> <tr> <td>4</td> <td>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於委任時無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td> <td>V</td> <td></td> </tr> <tr> <td>5</td> <td>會計師的獨立性無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td> <td>V</td> <td></td> </tr> <tr> <td>6</td> <td>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物利益，或因其他利益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6.1~6.6 所示)</td> <td></td> <td></td> </tr> <tr> <td>6.1</td> <td>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V</td> <td></td> </tr> <tr> <td>6.2</td> <td>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V</td> <td></td> </tr> <tr> <td>6.3</td> <td>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td> <td>V</td> <td></td> </tr> <tr> <td>6.4</td> <td>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td> <td>V</td> <td></td> </tr> <tr> <td>6.5</td> <td>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td> <td>V</td> <td></td> </tr> <tr> <td>6.6</td> <td>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td> <td>V</td> <td></td> </tr> <tr> <td>7</td> <td>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做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7.1~7.2 所示)</td> <td></td> <td></td> </tr> <tr> <td>7.1</td> <td>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V</td> <td></td> </tr> <tr> <td>7.2</td> <td>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 <td>V</td> <td></td> </tr> </tbody> </table>	獨立性		符合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V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V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保有列事項：(如下 3.1~3.3 所示)			3.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3.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V		3.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V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於委任時無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5	會計師的獨立性無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V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物利益，或因其他利益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6.1~6.6 所示)			6.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6.2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6.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V		6.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V		6.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6.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做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7.1~7.2 所示)			7.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7.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獨立性		符合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V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V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保有列事項：(如下 3.1~3.3 所示)																																																																																			
3.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3.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V																																																																																		
3.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V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於委任時無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5	會計師的獨立性無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V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物利益，或因其他利益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6.1~6.6 所示)																																																																																			
6.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6.2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6.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V																																																																																		
6.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V																																																																																		
6.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6.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做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7.1~7.2 所示)																																																																																			
7.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7.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獨立性</th> <th>符合</th> </tr> <tr> <th>項次</th> <th>說明</th> <th>是 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8</td> <td>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8.1~8.2 所示)</td> <td></td> </tr> <tr> <td>8.1</td> <td>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V</td> </tr> <tr> <td>8.2</td> <td>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td> <td>V</td> </tr> <tr> <td>9</td> <td>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9.1~9.3 所示)</td> <td></td> </tr> <tr> <td>9.1</td> <td>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V</td> </tr> <tr> <td>9.2</td> <td>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V</td> </tr> <tr> <td>9.3</td> <td>收受審計客戶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td> <td>V</td> </tr> <tr> <td>10</td> <td>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10.1~10.2 所示)</td> <td></td> </tr> <tr> <td>10.1</td> <td>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td> <td>V</td> </tr> <tr> <td>10.2</td> <td>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td> <td>V</td> </tr> <tr> <th colspan="2">適任性</th> <th>符合</th> </tr> <tr> <th>項次</th> <th>說明</th> <th>是 否</th> </tr> <tr> <td>1</td> <td>是否具備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td> <td>V</td> </tr> <tr> <td>2</td> <td>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td> <td>V</td> </tr> <tr> <td>3</td> <td>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td> <td>V</td> </tr> <tr> <td>4</td> <td>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依查核規劃時程出具財務報告。</td> <td>V</td> </tr> <tr> <td>5</td> <td>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td> <td>V</td> </tr> <tr> <td>6</td> <td>最新公布之會計、審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變動，是否主動提供予管理階層，並就其重大差異充分討論溝通。</td> <td>V</td> </tr> </tbody> </table>	獨立性		符合	項次	說明	是 否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8.1~8.2 所示)		8.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8.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9.1~9.3 所示)		9.1	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9.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9.3	收受審計客戶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V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10.1~10.2 所示)		10.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V	10.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V	適任性		符合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備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V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V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V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依查核規劃時程出具財務報告。	V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6	最新公布之會計、審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變動，是否主動提供予管理階層，並就其重大差異充分討論溝通。	V	
獨立性		符合																																																														
項次	說明	是 否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8.1~8.2 所示)																																																															
8.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8.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9.1~9.3 所示)																																																															
9.1	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9.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9.3	收受審計客戶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V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無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10.1~10.2 所示)																																																															
10.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V																																																														
10.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V																																																														
適任性		符合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備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V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V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V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依查核規劃時程出具財務報告。	V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6	最新公布之會計、審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變動，是否主動提供予管理階層，並就其重大差異充分討論溝通。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目前由財務處專職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財務處處長兼任執行，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財務處處長除已具備從事會計等管理工作經驗數年，亦秉持公司治理之主要精神，持續進行該職務應盡之相關事務。本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p>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會後負責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透過各項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未來將於網站增設並提供聯絡方式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1.利害關係人類別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定義為「對歐特明產生影響或受歐特明影響的內、外部團體或個人」。基於此定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p> <p>2.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 利害關係人鑑別確認後，依據其對本公司的影響力與關注領域，建立個別溝通平台，並透過本公司各負責單位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彙整利害關係人關心的公司治理、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評估最重大的關注議題並定義出影響本公司永續發展的重點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商業道德」、「降低營運對環境衝擊」、「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與「社會公益及關懷」。</p> <p>3.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聯絡管道</th> <th>聯絡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東與投資者關係</td> <td>公司發言人 - 廖健武處長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306 Email - maxliaw@otobrite.com</td> </tr> <tr> <td>客戶服務專區</td> <td>客戶資訊聯絡人 - 藍政偉協理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250 Email - randylan@otobrite.com</td> </tr> <tr> <td>供應商服務專區</td> <td>供應商資訊聯絡人 - 林淑雯經理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115 Email - sabrinalin@otobrite.com</td> </tr> <tr> <td>員工關係</td> <td>員工關係聯絡人 - 黃秀燕處長 聯絡電話 - (03)6667968 分機301 Email - alicehuang@otobrite.com</td> </tr> </tbody> </table>	聯絡管道	聯絡方式	股東與投資者關係	公司發言人 - 廖健武處長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306 Email - maxliaw@otobrite.com	客戶服務專區	客戶資訊聯絡人 - 藍政偉協理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250 Email - randylan@otobrite.com	供應商服務專區	供應商資訊聯絡人 - 林淑雯經理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115 Email - sabrinalin@otobrite.com	員工關係	員工關係聯絡人 - 黃秀燕處長 聯絡電話 - (03)6667968 分機301 Email - alicehuang@otobrite.com	無重大差異
聯絡管道	聯絡方式													
股東與投資者關係	公司發言人 - 廖健武處長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306 Email - maxliaw@otobrite.com													
客戶服務專區	客戶資訊聯絡人 - 藍政偉協理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250 Email - randylan@otobrite.com													
供應商服務專區	供應商資訊聯絡人 - 林淑雯經理 聯絡電話 - (03) 6667968 分機115 Email - sabrinalin@otobrite.com													
員工關係	員工關係聯絡人 - 黃秀燕處長 聯絡電話 - (03)6667968 分機301 Email - alicehuang@otobrite.com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資訊公開				除公司目前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皆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公告並揭露，未來將於網站增設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依證交所規定之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外，亦不定時檢視外界各項報導與訊息，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未來將於網站增設法人說明會過程等資料，並定期予以更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資訊」。</p> <p>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p>3.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最近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p> <p>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風險事項分析評估」。</p> <p>5.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已於112年12月22日向董事會彙報最近期之投保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永續發展：

- 1.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2.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永續發展政策聲明。
- 3.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

發展永續環境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1.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於營運上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為符合 ESG 永續經營的指標，本公司於 111 年度申請 ISO 14001 暨 ISO 45001 系統稽核合格並獲證。



證書號碼：IAS-EMS-23-001

茲證明此組織管理系統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此稽核地址

300091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二路 18 號 5 樓、6 樓

已依據以下標準通過評估審查

ISO 14001: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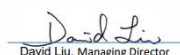
此證明之有效範圍為

車用相機模組、智能型相機模組、智能型 3D 環景影像系統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IAF Code: 19)

發證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


David Liu, Managing Director

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
337002 桃園市大園區
大華一街 28 號 4F
03-275-9666
www.great-cert.com.tw



證書號碼：IAS-OHSMS-23-001

茲證明此組織管理系統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此稽核地址

300091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二路 18 號 5 樓、6 樓

已依據以下標準通過評估審查

ISO 45001:2018

此證明之有效範圍為

車用相機模組、智能型相機模組、智能型 3D 環景影像系統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IAF Code: 19)

發證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


David Liu, Managing Director

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
337002 桃園市大園區
大華一街 28 號 4F
03-275-9666
www.great-cert.com.tw



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同時本公司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員工權益受到保障與尊重，並達永續發展，已按照業務性質由各功能部門負起管理責任，定期由主管檢討審核實施成效，各項作業尚能符合公司所做的承諾。</p>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由人資暨行政處專職執行，並將執行計畫與成果彙報董事會，未來本公司亦仍將持續進行永續發展之推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部門</th> <th>工作職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治理</td> <td>財務處</td> <td>資訊揭露、股利政策、稅務相關，並妥善處理投資人關心議題、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注重股東權益。</td> </tr> <tr> <td>社會公益</td> <td>人資暨行政處</td> <td>社會關懷、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及企業形象，並就其小組功能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td> </tr> <tr> <td>環境永續</td> <td>人資暨行政處 資材暨採購處 品保處 製造工程處</td> <td>節能減碳、供應商管理、綠色採購、綠色生產顧客滿意度、品質保證。</td> </tr> <tr> <td>客戶權益</td> <td>業務處</td> <td>產品規格訂定與創新、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調查及開發。</td> </tr> <tr> <td>員工照顧</td> <td>人資暨行政處</td> <td>員工權利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照護。</td> </tr> </tbody> </table>		部門	工作職掌	公司治理	財務處	資訊揭露、股利政策、稅務相關，並妥善處理投資人關心議題、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注重股東權益。	社會公益	人資暨行政處	社會關懷、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及企業形象，並就其小組功能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環境永續	人資暨行政處 資材暨採購處 品保處 製造工程處	節能減碳、供應商管理、綠色採購、綠色生產顧客滿意度、品質保證。	客戶權益	業務處	產品規格訂定與創新、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調查及開發。	員工照顧	人資暨行政處	員工權利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照護。	無重大差異
	部門	工作職掌																				
公司治理	財務處	資訊揭露、股利政策、稅務相關，並妥善處理投資人關心議題、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注重股東權益。																				
社會公益	人資暨行政處	社會關懷、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及企業形象，並就其小組功能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環境永續	人資暨行政處 資材暨採購處 品保處 製造工程處	節能減碳、供應商管理、綠色採購、綠色生產顧客滿意度、品質保證。																				
客戶權益	業務處	產品規格訂定與創新、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調查及開發。																				
員工照顧	人資暨行政處	員工權利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照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鑑別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定義為「對歐特明產生影響或受歐特明影響的內、外部團體或個人」。基於此定義，我們鑑別出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p> <p><u>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重大性分析：</u> 利害關係人鑑別確認後，依據其對本公司的影響力與關注領域，建立個別溝通平台，並透過本公司各負責單位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彙整利害關係人關心的公司治理、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評估最重大的關注議題並定義出影響本公司永續發展的重點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商業道德」、「降低營運對環境衝擊」、「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與「社會公益及關懷」。</p> <p><u>利害關係人相關計畫：</u> 各利害關係人負責單位依據前述分析結果訂定管理方針，定期檢討與評估管理方針之有效性，做為公司發展永續經營策略的重要依據。</p> <p><u>利害關係人互動經營：</u> 依據利害關係人重要性而有不同程度的互動，以有效運用公司資源，創造雙贏的關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6 938 1865 1385"> <thead> <tr> <th>利害關係人</th> <th>部門</th> <th>負責範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東與投資人</td> <td>發言人 / 財務處</td> <td>除每月發布營收公告以及每年召開股東大會外，也設有完整的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以加強資訊揭露之時效性與透明度，藉以保障投資人利益。</td> </tr> <tr> <td>客戶</td> <td>業務處</td> <td>通過 IATF16949 相關認證，以確保產品設計開發與製造過程皆能達到最高標準，充分滿足客戶要求。此外，透過客戶服務與滿意度回饋機制，從不同面向持續監控並提升客戶滿意度。</td> </tr> <tr> <td>供應商</td> <td>資材暨採購處</td> <td>本公司一直將供應商視為重要的合作夥伴，致力於引導供應商長期合作以共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進而深化彼此夥伴關係。</td> </tr> <tr> <td>員工</td> <td>人資暨行政處</td> <td>員工福利：秉持公正及不歧視原則，提供員工平等的雇用機會。 人才吸引與留才：設立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給予員工合理的待遇及獎勵。不定期提供各式教育訓練課程，精實專業技能。</td> </tr> </tbody> </table>	利害關係人	部門	負責範圍	股東與投資人	發言人 / 財務處	除每月發布營收公告以及每年召開股東大會外，也設有完整的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以加強資訊揭露之時效性與透明度，藉以保障投資人利益。	客戶	業務處	通過 IATF16949 相關認證，以確保產品設計開發與製造過程皆能達到最高標準，充分滿足客戶要求。此外，透過客戶服務與滿意度回饋機制，從不同面向持續監控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供應商	資材暨採購處	本公司一直將供應商視為重要的合作夥伴，致力於引導供應商長期合作以共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進而深化彼此夥伴關係。	員工	人資暨行政處	員工福利：秉持公正及不歧視原則，提供員工平等的雇用機會。 人才吸引與留才：設立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給予員工合理的待遇及獎勵。不定期提供各式教育訓練課程，精實專業技能。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	部門	負責範圍																	
股東與投資人	發言人 / 財務處	除每月發布營收公告以及每年召開股東大會外，也設有完整的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以加強資訊揭露之時效性與透明度，藉以保障投資人利益。																	
客戶	業務處	通過 IATF16949 相關認證，以確保產品設計開發與製造過程皆能達到最高標準，充分滿足客戶要求。此外，透過客戶服務與滿意度回饋機制，從不同面向持續監控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供應商	資材暨採購處	本公司一直將供應商視為重要的合作夥伴，致力於引導供應商長期合作以共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進而深化彼此夥伴關係。																	
員工	人資暨行政處	員工福利：秉持公正及不歧視原則，提供員工平等的雇用機會。 人才吸引與留才：設立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給予員工合理的待遇及獎勵。不定期提供各式教育訓練課程，精實專業技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之實施 1. 水資源管理：致力於節約用水，並設定年度方案，以追求水資源永續利用為目標；另公司廢水來源為生活污水(無製程汗水)，均依規定申請納入科學園區專管中排放。 2. 廢棄物管理：以「製程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軸，廢棄物管理以回收再利用為優先選擇。製程生產中如有不良率品優先退回供應商回收檢修，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量；另日常生活中產出不可回收廢棄物，則委由科學園區管理局清除，可回收之廢棄物亦交由合格之回收商處理，均依規定進行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如透過研訂節能減碳計畫目標，並透過定期會議檢討追蹤，以期使各項能資源做最有效率之使用，減少浪費與減碳，依據公司環安衛政策之承諾採用對環境降低負荷之原物料，廢棄物進行回收、減量與再利用。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潛在風險</th> <th style="width: 50%;">潛在機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再生能源、燃料/能原稅與法規：法規變化可能影響綠能產業補助金額及其他條件，若補助縮減將降低投資意願。</td> <td>尋求有競爭利基廠商，避免因補助取消之後而影響公司營運。</td> </tr> <tr> <td>原物料成本提高：因氣候變遷造成大宗商品原物料成本提高，進而對公司造成影響。</td> <td>控管原物料相關額度，並同時避免進貨集中。</td> </tr> <tr> <td>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氣候變遷造成的普遍溫度上升，間接影響公司在空調設備面的負載加重。</td> <td>進行全公司維護保養時，同時檢視汰換需求，並提前規劃汰換舊有設備，以應對增長的碳排及效能衰減的設備。</td> </tr> </tbody> </table>		潛在風險	潛在機會	再生能源、燃料/能原稅與法規：法規變化可能影響綠能產業補助金額及其他條件，若補助縮減將降低投資意願。	尋求有競爭利基廠商，避免因補助取消之後而影響公司營運。	原物料成本提高：因氣候變遷造成大宗商品原物料成本提高，進而對公司造成影響。	控管原物料相關額度，並同時避免進貨集中。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氣候變遷造成的普遍溫度上升，間接影響公司在空調設備面的負載加重。
潛在風險	潛在機會											
再生能源、燃料/能原稅與法規：法規變化可能影響綠能產業補助金額及其他條件，若補助縮減將降低投資意願。	尋求有競爭利基廠商，避免因補助取消之後而影響公司營運。											
原物料成本提高：因氣候變遷造成大宗商品原物料成本提高，進而對公司造成影響。	控管原物料相關額度，並同時避免進貨集中。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氣候變遷造成的普遍溫度上升，間接影響公司在空調設備面的負載加重。	進行全公司維護保養時，同時檢視汰換需求，並提前規劃汰換舊有設備，以應對增長的碳排及效能衰減的設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綠色與清潔生產。經由執行制度化的PDCA管理循環，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畫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p> <p>本公司廠務人員定期巡查和追蹤，落實災害防止和污染預防，同時遵守歐盟 RoHS 規範，恪守危害物質的使用禁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維持環境管理的品質，善盡污染防治與堅守對社會的責任。近年來為響應節能減碳的全球化趨勢，本公司積極進行整理整頓、工業減廢、珍惜資源的一連串措施，如行政照明改用節能燈管，加強空調的管理，積極推動電子化，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持續實施廢棄物減量，以達到環境無污染為目標。並對供應商、承攬商、承運商宣導的環境政策，期許大家共同為保護環境而努力。(註：依法令規定具有危險性工作場所須要執行製程安全管理〔PSM〕系統，本公司不適用。)</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有關節能減碳、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請參閱本年報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之環保政策。(註：本公司之行業類別非屬「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需要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本公司不適用。)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為善盡永續發展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制訂並揭露人權政策，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除已訂定及實施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並相當重視員工權益並落實永續發展，因此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 112 年度之員工實際平均薪資調整為 3%-6%。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薪資與激勵制度] 薪資與多項獎金制度(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生產績效獎金及提撥盈餘分配、多能工津貼；機動性個別績效調薪；員工分紅、員工認股制度。</p> <p>[生活關照與保障] 享有完善之團保(免費之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意外醫療/職災)；生育婚禮金補助、一等親的致奠花籃、生日/節慶禮券、員工健康檢查、特約商店、福委會定期舉辦旅遊與各式球類...等活動及國內外旅遊補助；員工健康照護，定期醫師及護士到廠關懷，提供同仁專業的諮詢與建議；定期舉辦慶生會。</p> <p>[便利的設施] 提供 600 坪員工休閒中心，有室內羽球場、籃球場、桌球及撞球場等休閒設置並設有員工用餐休閒區域。另外設置三區茶水間，提供免費咖啡、點心；設置哺乳室，完善設施供女性同仁使用；承租平面車位供員工停車，另備有員工宿舍，提供外縣市同仁臨時過渡住宿用。</p> <p>[訓練] 本公司重視對員工的各項培訓計畫，並規劃教育訓練體系計畫。 1.新進人員培訓計畫：對象為新到職三個月內新進同仁為主。訓練計畫內容以通識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及 OJT 在職訓練。 2.在職員工訓練：本公司對在職員工是以提昇各項產品開發專業技術能力外，另依員工的人才培育計畫展開各項訓練，我們培訓內部專業講師群定期開立演算法、AI、軟體應用、DOE 實驗設計、光學等各項專業職能課程，強化員工專業技能，亦鼓勵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分享。另外提供外部訓練公司的專業課程安排員工以外訓方式上課並課後回來開立分享課程進行團隊培訓。我們以分享式訓練模式強化研發人員專業技能外，亦培養員工上台表達及簡報管理能力。 3.主管訓練計畫：本公司對於人才具有管理發展潛能的員工，我們以內訓方式請資深主管定期開立領導管理課程分享訓練外，亦列出外訓課程安排員工外訓，課後心得分享以開立分享課程並列入主管核心職能訓練，由主管來提昇部門人員管理及領導能力方式進行培育。</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社團運作方式進行各項員工活動。另公司定期依法規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著重癌症、心血管、身心壓力項目為主，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保護員工身心健康為宗旨。</p> <p>本公司工作健康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如下：</p> <p>1.環境安全</p> <p>(1)定期測試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各項公共設備並配合政府法令廠內全面禁菸管制。</p> <p>(2)每年定期實施辦公室清潔消毒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與舒適。</p> <p>2.消防安全方面：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及安排員工消防逃生訓練。</p> <p>3.工安績效：</p> <p>(1)本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安衛組織，主要負責人為工安室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乙級安全衛生管理員，訂定年度職安衛管理計畫，由執行長擔任負責人。每月由工安室負責向新竹科管局「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系統通報職業災害統計，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檢討相關問題及缺失。本公司 112 年度無工安事故。</p> <p>(2)111 年成立「環安衛推行委員會」推動申請 ISO14001 & 45001 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並於 111 年 12 月獲得核准通過認證並取得證書。</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重視對員工的各項培訓計畫，並規劃教育訓練體系計畫。 1.新進人員培訓計畫：對象為新到職三個月內新進同仁為主。訓練計畫內容以通識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及 OJT 在職訓練。 2.在職員工訓練：本公司對在職員工是以提昇各項產品開發專業技術能力外，另依員工的人才培育計畫展開各項訓練，我們培訓內部專業講師群定期開立演算法、AI、軟體應用、DOE 實驗設計、光學等各項專業職能課程，強化員工專業技能，亦鼓勵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分享。另外提供外部訓練公司的專業課程安排員工以外訓方式上課並課後回來開立分享課程進行團隊培訓。我們以分享式訓練模式強化研發人員專業技能外，亦培養員工上台表達及簡報管理能力。 3.主管訓練計畫：本公司對於人才具有管理發展潛能的員工，我們以內訓方式請資深主管定期開立領導管理課程分享訓練外，亦列出外訓課程安排員工外訓，課後心得分享以開立分享課程並列入主管核心職能訓練，由主管來提昇人員管理及領導能力方式進行培育。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業專責團隊，負責協助處理客戶之需求及抱怨。透過客戶服務與滿意度回饋機制，從不同面向持續監控並提升客戶滿意度。與供應商共同遵守歐盟(RoHS)指令對綠色環保之要求。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客戶要求、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做明顯標示。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循永續發展責任，內部並已建立供應商管理政策。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安排定期稽核，內容包括各項法規及準則，若有涉及違法或對環境與社會有明顯危害時，則無法通過稽核，得隨時終止與其交易。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本公司未來將於網站建置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責任相關訊息，並強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亦已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編製 永續報告書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分為五大項，分別為社會責任總體政策、勞工政策、道德政策、健康安全政策及環境政策。本公司將遵循該五大政策並貫徹執行，且教育同仁使其瞭解，並能主動採取有效支持行動。另本公司未來網站將建置揭露永續發展運作與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隨時更新有關永續發展運作情形，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				

(八)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已經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實際運作與訂定並無差異。本公司遵循各項法令之規定，除經董事會積極落實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之政策，並於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由稽核人員及會計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執行狀況，主動反映公司潛在之利益衝突。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做為個人行為依據，並設置檢舉受理單位，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做成報告通知獨立董事以落實不誠信方案之執行。更透過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工作規則、職前教育訓練及定期宣導，與會計制度之監督，強調公司打擊弊端之決心，要求員工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並向供應商宣達公司政策。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商業活動往來前，就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其誠信廉潔記錄進行評估，藉以確保雙方從事公平與透明的交易行為，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維護公司競爭力。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誠實守信一直是本公司的重要經營理念，自董事會至各部門管理階層等，從不同層面全力推動誠信經營，所有同仁均應信奉及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同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本公司指定人資暨行政處為專責單位，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由該專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此外，公司並已具體訂定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辦法。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依相關規定制定，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就稽核結果編制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提交董事會，並與會計師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公開會議及電子佈告欄上對員工宣達。平時亦透過企業網站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備有專人的申訴管道供員工針對可能違反法令或行為準則之提報及檢舉。並建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對檢舉人身份保密機制。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制定申訴作業程序、案件受理的權責單位及事件處理流程，並遵法個資保密及嚴禁對同仁從事報復行為。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明確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明確之受理檢舉事項，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本公司網站未來將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已經111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實際運作與訂定並無差異。 (一)誠信經營定期宣導觀念及教育訓練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誠信經營觀念： 誠信經營守則已公告於本公司電子佈告欄網頁，並於每月管理會議上對員工宣達有關「誠信經營守則」。 (二)於公司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112年度未接獲相關誠信檢舉事宜，未來亦將於公司網站建置檢舉信箱、專線。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十)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目前訂有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及重要公司規章如下，同步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公司章程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選任辦法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9.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10.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1. 誠信經營守則
1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4. 道德行為準則
15.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另本公司相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一)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錫慶

總經理：吳錫慶



簽章



簽章

2.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三)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112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常會 112/06/20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678,200仟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5,387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16元。

(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決議通過該年度無配發股利。

(3) 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7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901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自112年1月1日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重要決議
112/3/29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與銀行建立授信額度案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工作績效目標案
	112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案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故事宜案
	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2/6/28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
112/6/28	本公司擬於美國新設立子公司案
112/8/9	112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修正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112/11/2	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事宜案
	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2/12/2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畫案
	追認本公司與銀行建立授信額度案
	本公司經理人年度獎金發放款案

日期	重要決議
113/3/28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聲明書案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重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追認本公司與銀行建立授信額度案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工作績效目標案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案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資格案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十五)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六)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 林一帆	112/01/01~ 112/12/31	720	590	1,310	註

註：上述非審計公費內容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公費：新台幣 200 仟元。
2.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專案服務費：新台幣 160 仟元
3. 現金增資專案服務費：新台幣 150 仟元。
4. 其他財稅諮詢服務：新台幣 80 仟元。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112 年度非審計公費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公費(新台幣 200 仟元)、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專案服務費(新台幣 160 仟元)及現金增資專案服務費(新台幣 150 仟元)及其他財稅諮詢服務(新台幣 80 仟元)，合計給付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共計新台幣 590 仟元。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吳錫慶	138,000 (100,000)	-	71,881	-
董事兼 10% 大股東	慧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錫乾	369,000 -	- -	1,779,596 -	- -
董事/副總經理	張昇正	91,500 (40,000)	-	8,000	-
董事	李紀南	-	-	-	-
獨立董事	柯柏成	-	-	-	-
獨立董事	郭峻因	-	-	-	-
獨立董事	周才強	-	-	-	-
經理人	藍政偉	57,000 (30,000)	-	21,469	-
經理人	康銘欽	55,800 (98,000)	-	61,741	-
經理人	廖健武	41,500 (25,000)	-	8,000	-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股數	持股比(%)	股數	持股比(%)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慧安投資(股)公司	5,922,596	15.40%	-	-	-	-	-	-	-
慧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錫乾	210,000	0.55%	479,545	1.25%	-	-	來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美 吳錫慶	姊弟 兄弟	-
亞洲光學(股)公司	2,902,846	7.55%	-	-	-	-	-	-	-
亞洲光學(股)公司 代表人：賴以仁	-	-	-	-	-	-	-	-	-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2,897,982	7.53%	-	-	-	-	-	-	-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翠慧	-	-	-	-	-	-	-	-	-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2,622,274	6.82%	-	-	-	-	-	-	-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12,841	0.03%	-	-	-	-	-	-	-
來旺投資有限公司	2,397,992	6.23%	-	-	-	-	-	-	-
來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美	673,615	1.75%	-	-	-	-	慧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錫乾 吳錫慶	姊弟 兄妹	-
中國信託商銀受歐特明 電子(股)公司員工持股會 信託財產專戶	1,159,000	3.01%	-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保管歐 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 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 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974,000	2.53%	-	-	-	-	-	-	-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	743,000	1.93%	-	-	-	-	-	-	-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	-	-	-	-	-	-	-	-
吳錫慶	702,458	1.83%	538,061	1.40%	-	-	慧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錫乾 來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美	兄弟 兄妹	-
康銘欽	701,720	1.82%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歐特明(昆山)汽車 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OTOBRITE ELECTRONICS (USA), INC.	註 2	100%	-	-	註 2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金額新台幣 14,738 仟元)，該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數。
2.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美國子公司案，惟截至 112 年底尚未實際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13年4月2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105.02	15	16,000	80,000	13,090	65,450	現金增資 27,535 仟元	-	註 1
105.12	5	16,000	80,000	13,770	68,850	現金增資 3,400 仟元	-	註 2
106.08	18	16,000	80,000	15,995	79,975	現金增資 11,125 仟元	-	註 3
107.01	41.5	24,000	120,000	21,035	105,175	現金增資 25,200 仟元	-	註 4
107.07	5	24,000	120,000	21,271	106,355	現金增資 1,180 仟元	-	註 5
107.09	5	24,000	120,000	23,040	115,200	現金增資 8,845 仟元	-	註 6
107.09	10	35,000	350,000	23,040	230,400	每股面額由 5 元變更為 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5,200 仟元	-	註 7
108.03	35	35,000	350,000	26,714	267,140	現金增資 36,740 仟元	-	註 8
108.08	35	35,000	350,000	29,095	290,950	現金增資 23,810 仟元	-	註 9
110.04	35	35,000	350,000	31,495	314,950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	-	註 10
110.06	-	80,000	800,000	31,495	314,950	變更額定資本額	-	註 11
110.06	10	80,000	800,000	34,495	344,9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0,000 仟元	-	註 12
112.04	10	80,000	800,000	35,495	354,9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仟元	-	註 13
112.11	10	80,000	800,000	35,469	354,6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60 仟元	-	註 14
113.03	10	80,000	800,000	38,469	384,69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15

註 1：105/02/19，經授中字第 10533129500 號

註 2：105/12/23，竹商字第 1050036094 號

註 3：106/08/18，竹商字第 1060022501 號

註 4：107/01/25，竹商字第 1070003235 號

註 5：107/07/23，竹商字第 1070021334 號

註 6：107/09/10，竹商字第 1070026331 號

註 7：107/09/18，竹商字第 1070027109 號

註 8：108/03/20，竹商字第 1080008181 號

註 9：108/08/20，竹商字第 1080023929 號

註 10：110/04/28，竹商字第 1100011876 號

註 11：110/06/01，竹商字第 1100015284 號

註 12：110/06/18，竹商字第 1100016858 號

註 13：112/04/20，竹商字第 1120012302 號

註 14：112/11/15，竹商字第 1120037405 號

註 15：113/03/04，竹商字第 1130006307 號

2.股份種類

113年4月2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469,000	41,531,000	80,000,000	註

註：屬興櫃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21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3	12	1,059	2	1,076
持有股數	-	2,775,000	17,896,898	17,374,102	423,000	38,469,000
持股比例%	-	7.21%	46.53%	45.16%	1.1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3年4月21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2	26,156	0.07%
1,000 至 5,000	590	1,309,742	3.40%
5,001 至 10,000	132	1,045,824	2.72%
10,001 至 15,000	55	703,793	1.83%
15,001 至 20,000	38	722,933	1.88%
20,001 至 30,000	36	898,589	2.34%
30,001 至 40,000	13	471,537	1.23%
40,001 至 50,000	13	597,011	1.55%
50,001 至 100,000	18	1,281,374	3.33%
100,001 至 200,000	19	2,714,729	7.06%
200,001 至 400,000	12	3,238,695	8.42%
400,001 至 600,000	5	2,421,056	6.29%
600,001 至 800,000	6	4,160,871	10.82%
800,001 至 1,000,000	1	974,000	2.53%
1,000,001 以上	6	17,902,690	46.53%
合計	1,076	38,469,00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慧安投資(股)公司		5,922,596	15.40%
亞洲光學(股)公司		2,902,846	7.55%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2,897,982	7.53%
中華世紀投資(股)公司		2,622,274	6.82%
來旺投資有限公司		2,397,992	6.23%
中國信託商銀受歐特明電子(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159,000	3.01%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保管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974,000	2.53%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		743,000	1.93%
吳錫慶		702,458	1.83%
康銘欽		701,720	1.8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虧損)、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5 月 22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1.22	5.02	不適用	
	分 配 後	-	-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4,495	34,495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 3)	0.16	(6.64)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112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董事酬勞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虧損，不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4.111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董事酬勞情形：

		董事會提案擬議配發情形	股東會通過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
配發情形	董事酬勞	-	-	-
	員工酬勞(現金)	35,112	35,112	-
每股盈餘	原每股盈餘	0.16	0.16	-
	設算每股盈餘	0.16	0.16	-

註：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 年 5 月 22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 年 8 月 1 日 1,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2 年 4 月 12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並遵守服務守則之保密規定，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前二年度考績均達 81 分以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40% 股份。 2.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三年且第三年度考績達 81 分以上，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 股份。 3.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四年且第四年度考績達 81 分以上，第四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 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既得條件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受前述之限制外，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配股、配息、資本公積受配、現金增資認股權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產生之股份變動或所得之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既得條件未達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交付信託保管；既得條件未達前即不在職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

<p>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p>	<p>1.發生繼承時之處理：發生繼承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但若員工因公殉職時既得股數為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未達既得股數之部份仍由公司以面額買回，惟仍應依原既得期間參與信託保管至原定既得期間期滿。</p> <p>2.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3.本新股及其相關權益之一般性既得條件，為員工須依屆滿條件持續在職且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並依服務守則比照薪資保密規定善盡保密責任，否則視同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依面額予以買回註銷。員工若無持續在職或未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本公司得依面額買回其股份註銷；無在職包括但不限於離職、資遣、免職、自請提前退休及留職停薪等。</p> <p>4.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屆齡或第五十四條強制退休或法定職業災害而致使未能持續在職者，不適用前項在職條件要求，惟仍應依原既得期間參與信託保管至原定既得期間期滿，始得申請領回既得股數，惟公司必要時得主動提前中止信託保管讓其領回；依本項之既得股數為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未達既得股數之部份仍由公司以面額買回註銷。</p>
<p>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p>	<p>26,000 股</p>
<p>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p>	<p>0 股</p>
<p>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p>	<p>974,000 股</p>
<p>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p>	<p>2.53%</p>
<p>對股東權益影響</p>	<p>對每股盈餘可能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吳錫慶	225,000股	0.58%	-	-	-	-	225,000股	10元	2,250,000元	0.58%
	副總經理	張昇正										
	協理	藍政偉										
	協理	康銘欽										
	處長	廖健武										
員工	執行長特助	羅清祥	263,000股	0.68%	-	-	-	-	263,000股	10元	2,630,000元	0.68%
	總監	曾怡舜										
	處長	黃秀燕										
	處長	葉清松										
	處長	雷鎮瑜										
	處長	陳明堦										
	處長	鍾悠倫										
	資深經理	蔡鎮碩										
	經理	蔡伊婷										
	技術副理	何浩源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最近三年前各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尚未完成或已完成未逾三年之情形彙整如下：

1. 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年度	資金來源	資金總額 (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可能產生效益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12年第一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面額10元，發行價21元	63,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四季	113年第一季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112.11.27 金管證發字第1120363039號

2. 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日期：不適用。

3.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3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金額	15,000	15,000	15,000	18,000	63,000
	預定進度	23.80%	23.80%	23.80%	28.57%	100%
	實際支金額	20,714	-	-	-	20,714
	實際進度	32.87%	-	-	-	32.87%

(三)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3月31日
	會計項目	流動資產	319,509
資產總額		377,698	338,315
流動負債		195,149	116,234
負債總額		199,548	120,634
借款利息支出		1,923	66
營業收入		278,495	21,448
每股盈餘(元)		(6.64)	(0.2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	3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49%	796%

註：112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3年度為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於113年2月完成募資後之財務結構有所改善，負債比例下降，本公司本次募資效益應屬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智慧型 3D 環景影像系統
- 自動停車/代客泊車視覺 AI 感知系統
- 大型商用車 Level 0 ~ Level 2+ 視覺 AI 感知系統
- 自動駕駛攝像頭(AD Camera)
- AIOT、AR/VR 應用高階攝像頭
- 視覺 AI IP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攝像頭	326,595	48.16	175,531	63.03
影像處理器(ECU)	266,262	39.26	48,950	17.58
開發收入及其他	85,343	12.58	54,014	19.39
合計	678,200	100.00	278,49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所需之攝像頭、影像處理器(ECU)、軟體、視覺 AI 感知模型、演算法及其他 AIOT、AR/VR 應用高階攝像頭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目前銷售之產品及服務簡介如下：

主要商品	重要用途
硬體零部件	
攝像頭	整合影像傳感器(Image Sensor)與光學鏡頭(Lens)等零部件並將成像後之影像傳輸到系統(ECU, Display, IPC, 雲端.etc)以發展成各種功能應用包括輔助駕駛/自動駕駛及各類 AIOT 場景等。
影像處理器(ECU)	因應各種不同應用並實現某些功能，整合系統單晶片(SoC)、記憶體(Memory)等各種主/被動零子零部件之控制單元。除硬體之外，ECU 內部需含必要之驅動與軟體作業系統(OS)與其他演算法軟體才能實現各種不同之應用功能，如自動停車、自動駕駛等。

軟體與演算法	
軟體	用來執行或控制硬體(ex,ECU)，及支援各種不同應用及產品功能所開發的操作系統軟體，能支持不同作業系統的產品開發需求，如 Linux, RTOS、資料庫管理系統。
視覺 AI 感知模型及演算法	透過設計 AI 模型以及電腦視覺演算法，讓 ECU 能對攝像頭收進來的影像做環境感知，以便協助解決一些特定問題。例如：停車格偵測之演算法，移動車輛與行人偵測之演算法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基於既有的產品與服務，本公司致力於精進並延伸既有產品，並拓展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自動駕駛及 AIOT 相關的產品，以完善目標應用範圍，致力於加速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自動駕駛及 AIOT 的實現與普及。主要計畫開發項目如下：

開發項目	服務內容
無人代客停車系統 (AVP)	針對 Level 4 的自主停車應用，提供以視覺為主並融合其他感測器的感知系統，讓車輛做到建圖、定位、停車格辨識、動態靜態障礙物辨識、可行駛區域辨識、道路或停車場內重要標示辨識等感知及避免碰撞功能。
ADAS/自動駕駛感知系統	針對 Level 2+的自動駕駛應用，包含自動跟車、車道維持、自動換道、自動超車、360 度防碰撞、交通燈號辨識等應用，提供以視覺為主的感知功能。
多合一整合式大型商用車 ADAS 辨識系統- oToGuard	以一套前裝車規等級系統同時滿足多項法規，解決目商用車業者為了符合法規，向各品質不一的後裝供應商採購，除提升產品妥善率更可優化供應鏈管理，此系統更可擴充至未來 Level 2 以上等級的輔助駕駛，並與車隊管理相關應用結合，以實現商用車電動化的道路上同時具備智慧化能力。
駕駛監控系統 (DMS)	由於商用車隊有長時間駕駛的現象，所以需要對駕駛員的精神及活動狀態辨識，並在其狀態可能導致意外發生時提出警示，來避免駕駛員有疲勞、注意力不集中、分心等狀況時，造成其他人員、貨物及資產的損傷。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880 年代第一台以汽油為動力之內燃機汽車被發明，汽車產業發展至今已超過百年，這期間誕生許多耳熟能詳之大型汽車領頭羊企業，然而隨著科技迅速發展，以及地球永續發展之環境保護意識抬頭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電動車躍升汽車產業目前最重要的課題，故新創電動車公司無不摩拳擦掌尋求突圍，而傳統汽車公司亦尋求保持領先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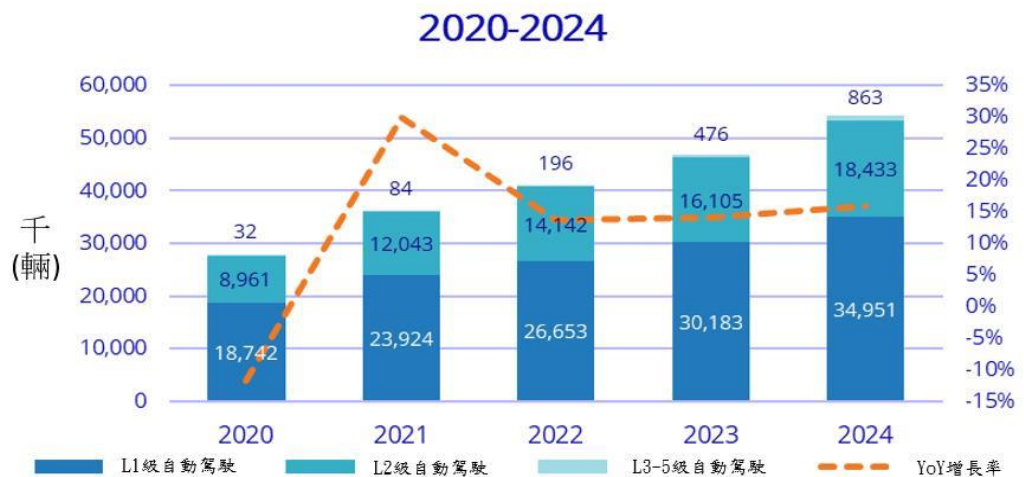
自動駕駛分級

0	1	2	3	4	5
無自動	駕駛輔助	部分自動	條件自動	高度自動	完全自動
完全由駕駛人操控	大部份需要駕駛人操控	系統有多項駕駛輔助功能，仍需由駕駛人主控車輛	系統具有辨識環境的能力，駕駛人可適當地進行干涉。	在條件許可下可讓系統完全自駕，駕駛人不一定需要介入操控	任何情況下皆可由自駕系統完全操控，可被駕駛人接管
換句話說就是...			進入「真自動駕駛」門檻		
保持清醒好好開車，系統只會警示你倒車要A到了沒	還是要自己開，不過系統偶爾會幫你，例如控制一下車距	車子可以幫你控制轉向、加減速等等，讓你開得輕鬆一些	特定情境下就放手讓車自己開吧	只有少數特殊情境才需自己來	啥都不用做，坐著欣賞窗外風景吧
駕駛人監控駕駛環境 手放在方向盤、腳放在煞車上			自駕系統監控駕駛環境 可以不用握方向盤沒關係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

自動駕駛 6 個等級中，以 L3 為分水嶺，因為自動駕駛存在著場景的局限與法規的限制，無法一次到位實現真正無人自動駕駛，因此，預估帶動市場成長的動力為自動駕駛等級在 L1/L2 的駕駛輔助系統。根據國際數據資訊 IDC 最新發布的《全球自動駕駛汽車預測報告顯示，2024 年全球 L1-L5 級自動駕駛汽車出貨量預計將達到約 5,425 萬輛，2020 至 2024 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 (CAGR) 達到 18.3%；其中 L1 和 L2 級自動駕駛在 2024 年的市場份額預計分別為 64.4% 和 34.0%。

全球自動駕駛汽車出貨量及增長率預測2020-2024



資料來源：IDC,2020

此外，根據 Roland Berger 調查，預測 2025 年全球主要汽車市場之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市場合計，將只剩 14% 的車輛無自動駕駛功能，將有 40% 的車輛具有 L1 級自動駕駛功能，36% 的車輛具有 L2 級功能，僅 10%-15% 的車輛具有 L3 級或更高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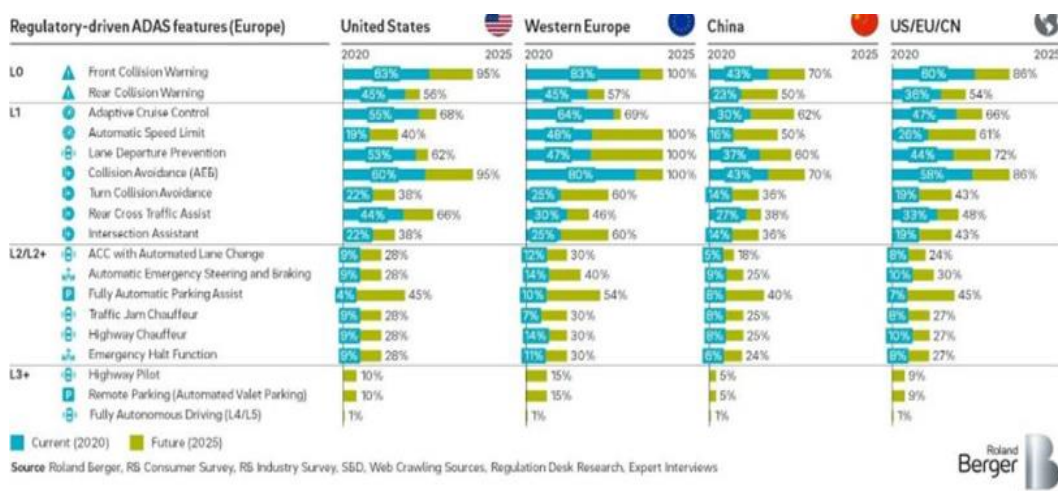
2020-2025 ADAS 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Roland Berger,2021

從全球主要汽車市場(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各功能預測來看，2025 年 L3 級及以上級別的 ADAS 功能雖有明顯成長，但仍以 L1+L2 級為主，其中無人代客停車(AVP)功能的滲透率將從 8% 達到 2025 年之 27%。此外，從地區來看，至 2025 年歐洲汽車駕駛輔助系統的普及率將領先全球，原因為自 2022 年起，歐盟規定所有新車輛，包含一般乘用車乃至於卡車及巴士都須搭載如主動緊急剎車等之主被動駕駛輔助系統安全性技術，藉此達成預計於 2050 年前實現零事故與零重傷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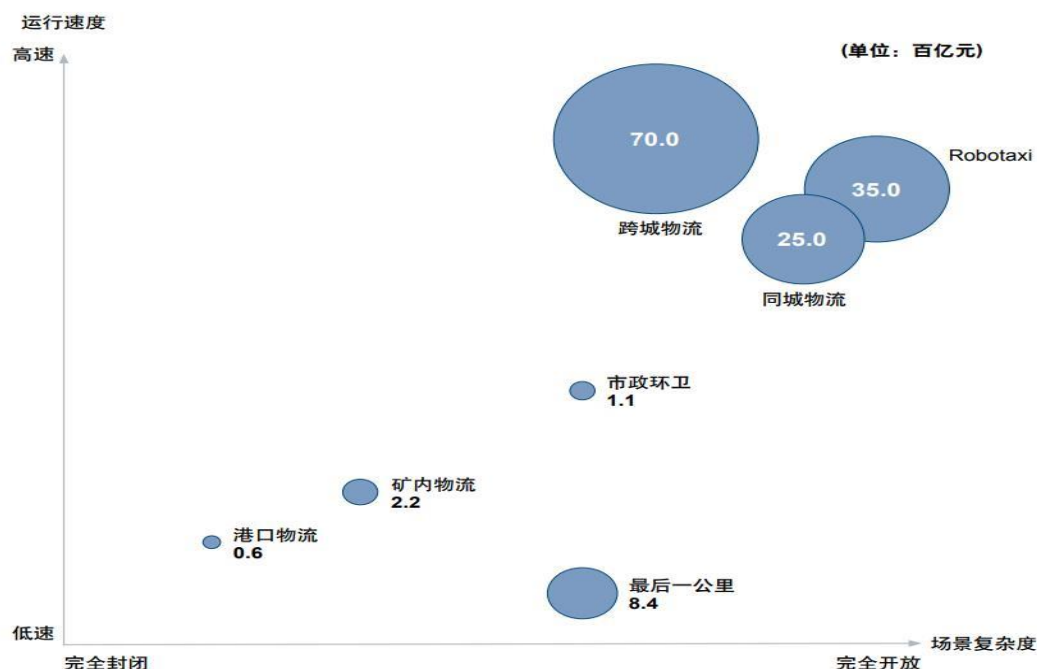
2020-2025 ADAS 功能細分與地區成長



資料來源：Roland Berger,2021

商業場景在自動駕駛普及上相對比乘用車容易，因此吸引了許多新興科技公司希望一步到位，佈局 L4 以上的自動駕駛，例如 Kodiak, Aurora 等，市場規模方面，以長途物流為最大宗，市場規模達 7,000 億元人民幣。

自動駕駛商用市場規模比較



資料來源：蔚來資本、Roland Berger，2018

總體來說，先進自動駕駛輔助系統(ADAS)將是汽車產業未來成長性主要驅動來源之一，但在落實乘用車 L3 級以上的自動駕駛之前，市場的成長動能主要來自 L1/L2 級別的自動駕駛，而本公司的產品分為兩大領域，視覺 AI 感知系統產品與自動駕駛技術開發工具，視覺 AI 感知系統可以實現 ADAS 與自動駕駛功能，對營收有長期正向挹注，自動駕駛技術開發工具則是讓公司成為自動駕駛開發廠商的好夥伴，協助開發特定場域內的 L4 自動駕駛，讓本公司在全球自動駕駛生態鏈中占有一席之地。

2.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A. 車廠積極佈局 ADAS 產品

由於自動駕駛仍有許多場景與法規限制，車廠採用漸進式的方式導入自動駕駛，因此積極佈局駕駛輔助系統 ADAS 增加新車賣點，美國消費者報告 (Customer Reports) 也不斷更新各車廠在 ADAS 相關功能的評測，再加上新車安全評鑑 NCAP 也將越來越多 ADAS 功能列為安全評比的重要項目。

自動駕駛等級	輔助駕駛功能	車企			
		特斯拉	小鵬	蔚來	理想
L0 應急輔助	車道偏離預警LDW	●	●	●	●
	自動緊急制動AEB	●	●	●	●
	前向碰撞預警FCW	●	●	●	●
	側向/後向來車預警	●	●	●	...
	盲區監測BSD	●	●	●	●
	自動車道保持LKA	●	●	●	●
L1部分駕駛輔助	自適應巡航ACC	●	●	●	●
L2組合駕駛輔助	全自動停車APA	●	●	●	●
	自動變道輔助ALC	●	●	●	...
L3有條件自動駕駛輔助	高速自主導航駕駛	●	●	●	...
	智能召喚	●
	識別交通信號燈和停車標誌並做出反應	●
	城市街道自動輔助駕駛	●
其他輔助功能	360全景影像	...	●	●	●
	智能遠近光燈AHB	●	●	●	...
	遙控駕駛	●	●	●	●
	駕駛員疲勞預警	...	●	●	...

本公司積極開發視覺 AI 感知系統，透過深度學習後的 AI 模型識別能力，可以實現自動停車、自主停車、自動跟車、車道維持、車道偏移警示、前向碰撞預警及盲區監測等 ADAS 功能，能夠滿足車廠對 ADAS 產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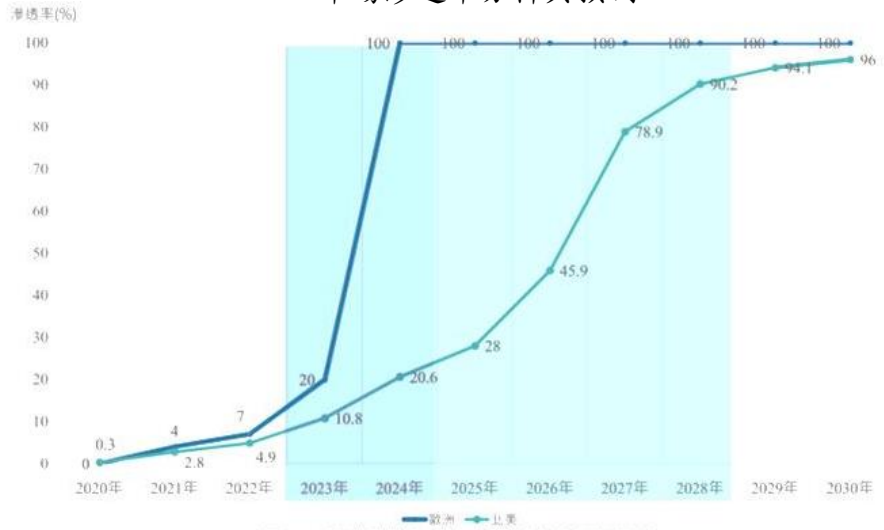
B.提升商用車安全性與車隊管理功能(DMS)

歐盟於 2022 年陸續將 UN R151, UN R159 等盲區相關警示系統，列為商用大型車新型車的標準配備，2024 年也將擴及至所有商用大型車，商用車盲區偵測相關系統產品的需求預估將高度成長。

本公司結合視覺 AI 演算法與高解析度的攝像頭模組，開發適用於電動巴士、公車、大貨車的盲區偵測內輪差警示系統及開發中的多合一 ADAS 商用車安全系統，不僅可保護弱勢道路使用者，也能提高商用車駕駛安全性，其中盲區偵測內輪差警示系統，已於 2022 年下半年開始出貨至歐洲客戶。

另外，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估計，歐洲地區每年因駕駛分心導致交通事故的比例約占總事故的 10%至 30%，Frost & Sullivan 認為透過駕駛監控系統(Driver Monitoring System, DMS)監控駕駛的睡意和注意力，將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性。由於法規的要求，歐洲地區 DMS 的市場滲透率有望由 2020 年的 0%在 2024 年達到 100%，並預期未來 10 年，隨著 L2 級和 L2+級自駕功能引進和增加，也將驅使 DMS 的市場成長。

DMS 市場滲透率分析與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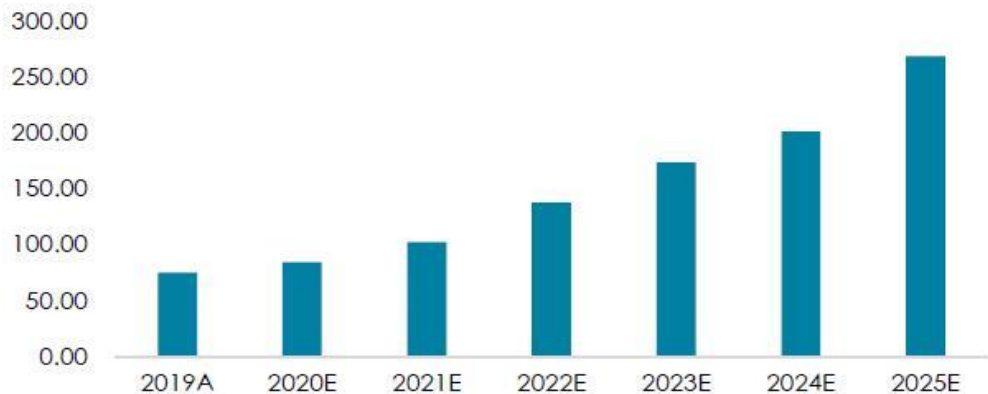
因此在 DMS 的佈局上，本公司透過 AI 深度學習訓練模型，結合多年的攝像頭生產經驗，創造能同時兼顧演算法與鏡頭生產調校的 DMS 系統產品。

C. 自動駕駛帶動攝像頭的數量(AD Camera)

感知層的基本組成是各種類型的感測器，包括：攝像頭、超聲波雷達、毫米波雷達及光達等。感知是自動駕駛的基礎，在一輛能夠實現 L2 及以上功能的車上需要搭載多種感測器進行訊號融合，才能確保自動駕駛的安全可靠。自動駕駛滲透率的提高與等級提升預計將帶動感測器產業鏈發展。

對於實現自動駕駛，雖然各公司在感測器種類與數量選擇上有所差異，但等級越高搭載感測器越多是確定的趨勢，而不管是採用純視覺 AI 技術的特斯拉，或是採用多重感測器融合策略的其他車廠，均配備了大量攝像頭。攝像頭被譽為 CP 值最高的感測器。

中國自動駕駛攝像頭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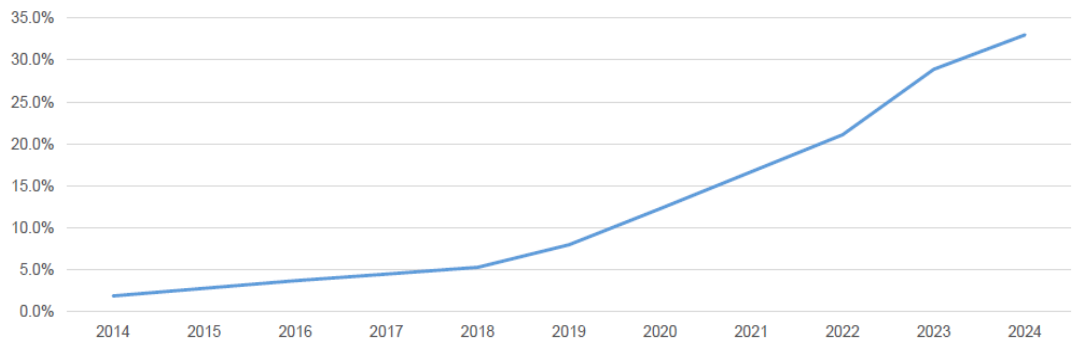
而本公司生產完整高品質之車規攝像頭系列產品，可滿足自動駕駛領域中車載鏡頭的需求。

D.自動停車的需求強勁

對新手駕駛而言，於複雜環境下停車，成為駕駛過程中的痛點，因此人們期待自動駕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使駕駛者到達目的地後即可下車，不需尋找停車位，也無需跟狹小的停車空間搏鬥。

波士頓諮詢與全球競爭力報告針對全球 27 個國家的問卷調查中，有 43.5% 回答者認為無人駕駛的需求是來自停車問題，所以自動停車是民眾最感興趣的項目(BCG & WEF,2015)。根據研調中國大陸自動停車市場，2020 年後將呈現高度成長，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各廠家都以創新功能來擴大市占率，因此，自動停車市場將呈現大幅成長。

2014~2024 年自動停車裝配率統計和預測



資料來源：佐思數據中心,2021

根據中國大陸電動汽車百人會研究部研究更進一步指出到 2025 年，自動停車的下一階段將是無人代客停車 AVP，該市場將超過 400 億元，包括服務費、授權費以及停車場改造收入等。當汽車能夠自動辨識周遭環境並進行自動控制，加上高精地圖定位，未來讓車子自行開去停車將不是夢想。

3.產品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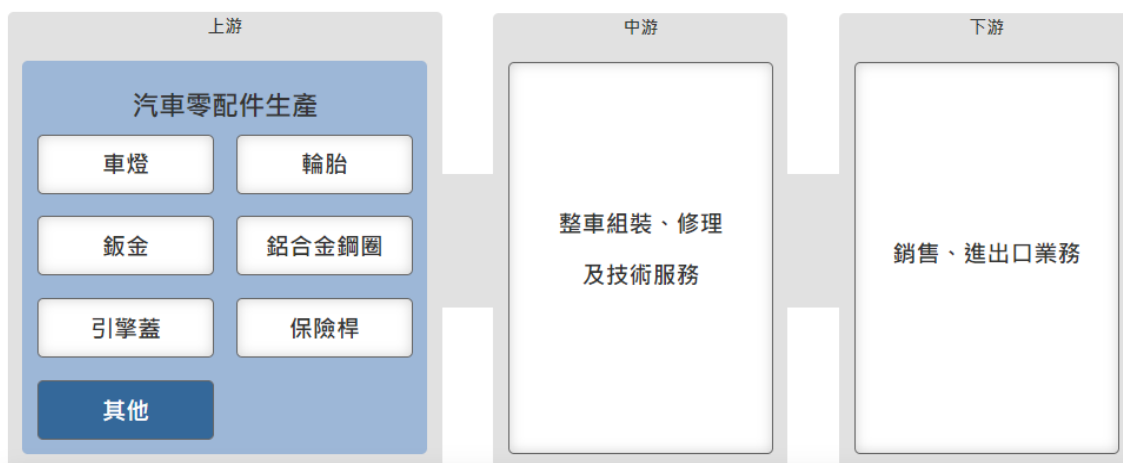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剛量產且極具潛力之產品之一為多合一整合式大型商用車 ADAS 辨識系統 – oToGuard，oToGuard 的創新價值在於提供了一個多合一的 ADAS 設計和多感測器時間同步記錄功能。相較市面上產品，需要由多個供應商提供 5、6 套系統才能提供和 oToGuard 一樣的功能，但品質往往參差不齊，也無法透過軟體做未來進階功能的升級，這個系統結合了交通事故預防和事件紀錄的功能，同時方便商用車隊業者管理車隊的行車狀況。目前市場上還沒有同時擁有多種不同屬性功能的產品，所以 oToGuard 是全球首創的商用車多合一 ADAS AI 影像辨識系統，能夠全面提升商用車的行車安全。根據 IIHS 2023 年的研究報告指出搭載 ADAS 功能的車輛可以降低事故頻率。因此，oToGuard 運用 AI 演算法進行場景物件辨識，可實現達 Level 2+ 的 ADAS 功能，包括環景監視、盲點警示、駕駛監控、前方防撞、車道偏移、車道維持、車前盲區物體警示等功能。此外，oToGuard 的 All in One 系統設計方便車廠進行建置和安裝，同時節省人力和成本。多感測器時間同步記錄功能能夠提供感測器的偵測數據和影像記錄，讓車隊管理業者能夠更即時地管理

和監控車隊的狀況。

總體來說，oToGuard 的創新價值在於結合了多種 ADAS 功能，提供了全面的商用車行車安全解決方案，同時提升了車隊管理的效率，為商用車智慧化的最佳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競爭優勢在於全棧式的自主開發，從高品質車規攝像頭、車用邊緣運算系統、視覺 AI 訓練資料收集與自動標記、AI 模型及電腦視覺演算法等為自行研發與生產，提供客戶完整的專業服務，公司持續積極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4.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對汽車製造產業來說，本公司位處產業之上游。若以汽車車廠供應鏈劃分，直接供應車廠者為一階供應商，汽車零組件廠供應給一階供應商者為二階供應商，則本公司可視不同商業模式扮演一階或二階供應商。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核心技術

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內容以提供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自動駕駛相關的產品為主，其中以視覺 AI 辨識為主要核心技術，在汽車的應用領域中，品質、安全及成本一直都是影響產品是否能落地及量產的關鍵，而這對視覺 AI 辨識的產品尤其挑戰，因為以下每個環節都會影響最終產品是否可被量產，而這也是本公司選擇透過全棧式的自主開發，以及應用驅動的思維，來確保每個環節可讓視覺 AI 辨識技術普及化及量產。

A. 高品質的車規攝像頭

在車用影像 AI 辨識的應用中，攝像頭要能夠在各種不同環境下都能穩定輸出高品質的影像，不因為天候、路面狀況或區域的差異就影響影像的品質，這對後續的視覺 AI 辨識會有很程度的影響，本公司對於攝像頭組裝的精密度、光學、機構設計、影像調校技術和演算法，都發展了相關的關鍵技術，

甚至到最後如何裝設在車上的組裝方法都有所著墨，並因為攝像頭大部分都安裝於車身外部，因此還要能應付各類環境變化如高低溫度、防水、鹽分侵蝕、震動、高壓高溫水柱沖洗等，針對這些變化進行專業的強固耐用設計。

B. 性價比高的車用邊緣運算系統

在車用視覺 AI 辨識的應用中，辨識精準度和即時性都會對安全造成影響，因此必須透過邊緣運算系統執行視覺 AI 模型，避免雲端運算因資料傳輸速度、訊號延遲及網路狀況不穩等因素造成安全上的疑慮，而運算平臺的算力也和價格呈正相關，因此如何設計性價比高且符合視覺 AI 模型算力的車用邊緣運算系統，本公司投入相當研發資源，去開發這樣的關鍵技術，其中需要有電子設計、機構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AI 模型移植的相關技術才有辦法執行。

C. 大量真實環境的訓練資料

在車用視覺 AI 辨識的應用中，大量真實環境的訓練資料尤其重要，因為相比於其他非車用的應用，車輛所行駛的道路及環境都是不可控制的，以本公司目前的主力產品自動停車感知系統為例，停車場的環境比高速公路上複雜許多，除了車輛之外，障礙物類型多、標線種類或清晰度不一，以及路面坑洞、積水、顏色、光線、陰影等狀況，都會影響視覺 AI 的辨識結果，為此本公司不斷在真實世界蒐集各類場景資料，並透過自行研發的自動標記技術，累積大量真實環境的訓練資料。

D. 視覺 AI 的研發能力

在車用影像 AI 辨識的應用中，AI 模型及電腦視覺演算法的設計尤其挑戰，因為要能在性價比高的車用邊緣運算系統執行，整體 AI 模型及電腦視覺演算法必須要能夠將運算量壓縮的很小，但對於影像辨識的結果不能有所犧牲，此外要能夠應付不斷變化且複雜的環境做辨識，AI 模型及電腦視覺演算法的搭配及適用性更是另一個挑戰，因此本公司在 AI 模型設計、電腦視覺演算法設計以及演算法系統設計領域，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來克服這些挑戰。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初期以提供駕駛觀看的環景影像系統為主要研發項目，此系統包含透明底盤，隨後透過傳統以特徵規則為主的電腦視覺演算法，增加視覺辨識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功能，但偵測效果有限，因此於 2017 年底開始投入深度學習演算法的開發，並且於 2018 年底，完成使用深度學習開發開門警示(ODA, open door alert)及盲區偵測(BSD, blind spot detection)的視覺 AI 辨識技術，達成了正確率和誤報率遠高於以傳統電腦視覺技術為基礎的產品水準。該技術在通過車廠客戶的驗證後，於 2019 年第二季投入量產。在確認視覺 AI 辨識技術為公司未來產品的核心技術後，全面導入新產品中，包含以環景影像系統為基礎的自動停車、前方防撞警示(FCW, forward collision warning)、車道偏移警示(LDW, lane departure warning)等產品，而為保持本公司於目標市場之競爭力與

加速具體研發成果，於 2019 年初成立 AI 技術研發中心，專注於各項 AI 技術的先期研發，並導入公司現有硬體或下世代硬體的整合，以開發出新的產品。本公司的 AI 技術研發中心又分為四個領域，各領域負責主要內容如下，而各領域的技術研究，都是根據未來的研發及產品計畫在發展。

A. AI 模型設計

主要負責研究機器/深度學習的相關技術，除了透過 AI 模型訓練持續且自動的改善影像偵測的錯誤，並提升影像上的各類型物件偵測，還需克服在車載邊緣系統的算力限制，以及在不影響正確率和誤報率的情況下，設計並驗證最佳輕量化的 AI 模型，除此之外，也在某些場景資料稀少或難以取得的情況下，透過 AI 模型在一定的真實資料基礎上，模擬出大量目標場景的相關資料，來提升 AI 模型對於邊角案例(corner case)的辨識。

B. 資料標記

在 AI 模型的訓練過程中，足夠已標記的資料量至關重要，而且資料除了量大還要夠多樣性，這代表若是以人工來做標記，開發時間及成本都會大幅提升，因此本領域針對各不同功能，都分別開發了適合的自動標記系統，同時自動標記系統也配有自檢機制，提供最後標記人員進行檢查及修正。以本公司的前方防撞警示 (FCW, forward collision warning) 資料標記為例，1,000 km 資料量的標記在自動標記系統導入後，其標記時間大幅降為導入前的 1.4%，有效的取代或減少人工作業成本和作業效率，同時也降低了人為錯誤的比例。

C. 電腦視覺演算法設計

近年雖然機器與深度學習技術對影像辨識上有大幅度的優勢，但如果針對 AI 模型執行的不足之處，輔以傳統電腦視覺及影像處理的方法，可使整體偵測效果進一步提升，此領域負責研發影像前處理或後處理的演算法，以整合不同的 AI 模型來提升最終產品的辨識結果，此外為了避免單一感測器的弱點，整體產業的趨勢是往多重感測器的融合讓系統更安全，此領域也針對不同感測器的融合策略及演算法進行設計。

D. 演算法系統設計

主要負責對 AI 模型及電腦視覺演算法進行移植(porting)，雖然要做到更高等級自動駕駛的算力需求越來越大，但邊緣運算系統的算力也和最終產品成本呈現正相關，因此本公司選擇設計性價比高的車用邊緣運算系統來加速產品量產，本領域主要將 AI 模型及電腦視覺演算法移植整合進此嵌入式的邊緣運算系統，來確保整體系統運行的最佳化，以及最終產品的辨識結果。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137,097	34,980
營收淨額	278,495	65,551
占營收淨額比 (%)	49	53
開發成功之產品	多合一整合式大型商用車 ADAS 辨識系統 - oToGuard 新世代環景系統	駕駛監控系統 DMS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完善自動駕駛相關技術與模組開發，提供高品質車規產品，協助自動駕駛開發商之產品或服務可以快速進入量產。
- (2)建立更彈性化之開發、生產與後勤支援流程，以因應大量生產與少量多樣之不同需求。
- (3)持續強化 AI 演算法模組化以符合未來多平臺應用之市場需求。
- (4)加速貫徹產品多角化與市場多樣化目標，持續減低對單一市場與客戶之依賴。
- (5)深化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從產品面、技術面與市場面之深度合作。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開發車規級攝像頭，成為自動駕駛產業的重要供應者。
- (2)開發具高速自動駕駛 Level 2 以上之域控制器並取得客戶認證。
- (3)持續開發更先進之自動停車/自主停車系統產品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4)強化完整低速自動駕駛相關技術及產品，成為特殊場域自動駕駛系統供應商。
- (5)取得 ISO26262 流程與產品認證為日後整系統產品切入國際一線車廠供應鏈做準備。
- (6)切入歐美日一線品牌車廠供應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111 年		112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97,575	14.39%	96,646	34.70%
中國大陸	474,550	69.97%	59,425	21.34%
其他	106,075	15.64%	122,424	43.96%
合計	678,200	100.00%	278,49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的產品之一，是新世代的環景影像系統，目前主要銷售市場在台灣，相較於目前市場上的環景系統新世代的環景影像系統透過視覺 AI 技術，可以附加更多的 ADAS 產品，不須額外的硬體元件，透過視覺 AI 技術，可以將環景的影像做車道線的辨識、弱勢用路人辨識，包含孩童、行人、二輪車騎士等，以及行駛間的車輛，可讓原本的環景系統直接附加車道偏移警示、盲區警示、開門警示、後方車側警示等功能，因此將會成為市場主流，也是目前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資源的部分。以台灣市場來看，目前已約占年新車的 10% 市占，將會和 IVI 車機策略夥伴繼續擴展市占，並開拓海外市場。

其他主要銷售產品有大型車盲區內輪差警示系統，於 2022 下半年和歐洲兩大系統整合商建立策略合作夥伴，並將產品銷往歐洲，榮獲歐洲第一個以純視覺 AI 技術通過 UN R151 法規的廠商，將為本公司開啟新的市場。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未來需求及成長性可從以下幾個面向說明：

(1) 功能裝配率狀況及預測

各電動車廠為了提升市占，除了推出高速路段的自動駕駛功能外，自動停車功能也紛紛成為各電動車款的標準配備，根據 Roland Berger 調查，預測 2025 年全球主要汽車市場之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市場合計，將只剩 14% 的車輛無自動駕駛功能，將有 40% 的車輛具有 L1 級自動駕駛功能，36% 的車輛具有 L2 級功能，10%-15% 的車輛具有 L3 級或更高功能。

從全球主要汽車市場(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各功能預測來看，2025 年 L3 級及以上級別的 ADAS 功能雖有明顯成長，但仍以 L1+L2 級為主，其中無人代客停車(AVP)功能的滲透率將從 8% 達到 2025 年之 27%。

(2) 功能演進及趨勢

以自動停車功能為例，從 2000 年初即開始有部分車廠推出，當以超聲波感測器為主，在無法對於車格線或低矮物體辨識之限制下，導致可使用的場景非常侷限並影響整體用戶體驗，所以裝配率一直不高，直到近幾年視覺 AI 研發逐漸成熟，以視覺 AI 為主要技術核心的自動停車功能，大幅展現其在場景使用性及用戶體驗的優勢，裝配率也開始快速成長，從原本 Level 2 的自動停車功能，逐漸往 Level 4 的自主停車功能發展，成為自動停車的終極殺手級應用，以達到讓駕駛於停車場入口即下車，真正免去停車所需時間。

(3) 新車評鑑測試標準與國際法規

乘用車和商用車因不同的驅動因素，對於輔助駕駛的項目和進階功能有越來越明顯的趨勢，以乘用車來看，主要是車廠間的規格競爭以及新車評鑑標準 NCAP 的測試項目，讓消費者日益對於輔助系統的期待及要求也越多，而商用車主要透過法規在驅動，除了過往在輔助駕駛的功能規範，近年對於商用車有較多盲區且容易對用路人造成意外的現狀，新增了很多和盲區相關的法規，如 UN R151、UN R159 等，整個產業不論從車廠、消費者、評鑑機構及法規都在促進市場的需求及成長性。

4. 競爭利基

(1) 技術領先性

本公司的自動停車感知系統，於 2019 年 8 月的中國大陸 i-VISTA 自動駕駛汽車挑戰賽中，在自動停車項目獲得唯一滿分成績的量產車款並取得冠軍，而滿分代表著本公司的視覺 AI 辨識技術對於停車格和障礙物的識別非常精準，參與自動停車評鑑的車款不乏眾多豪華車款，包含 BMW 530Li、Mercedes-Benz A180、BMW X3 2019、Tesla Model 3 2019、Volvo S90 2019 等。2022 年也成功布局商用車盲區警示法規相關市場，榮獲歐洲第一個以純視覺 AI 技術通過 UN R151 法規的廠商，2023 年更首創全球專門針對大型商用車的多合一整合式視覺 AI ADAS 產品，展現技術的前瞻性及整合能力。

(2) 性價比高的產品量產經驗

本公司以全棧式的應用思維，從高品質的車規攝像頭、車載邊緣運算系統的 ECU 到視覺 AI 的關鍵技術，皆為自行研發生產，因此能夠以市場需求的價格區間來作設計考量，本公司的視覺 AI 感知系統，已從 2018 年起，開始量產於各乘用車及商用車型上，累積了豐富量產經驗，並以性價比高的邊緣運算系統，以及量產技術領先的視覺 AI 辨識技術，來證明研發團隊的實力。

(3) 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司目前主要乘用車市場客戶可分為兩大類，分別是車廠和一階供應商，在台灣和納智捷已合作多年，其 URX/U5/U6/S3/S5 車款皆搭本公司的 3D 環景影像系統及 ADAS 相關的視覺 AI 辨識功能，本公司也陸續和鴻華(鴻海與華創合資)在新的電動車車款上，包含 Model C 有更深入的產品整合以期拓展海外新市場，2023 年也和國際知名的 IVI 車機策略夥伴，打入台灣日系乘用車的龍頭品牌，在中國大陸，也和一階供應商經緯恆潤建立策略夥伴關係，透過其在中國大陸的領先地位，拓展市場。

商用車市場，在歐洲和兩大商用車後裝系統整合商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拓展歐洲商用車盲區警示法規相關市場，在台灣和車輛控制及智慧座艙領導廠商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提升商用車的安全性及智慧化。

(4) 彈性的商業模式

本公司以往銷售的自動停車感知系統包含車規攝像頭、車載邊緣運算系統的 ECU 和視覺 AI 演算法這三部分，而其中最關鍵的技術核心在於視覺 AI 演算法，因此本公司針對不擅長開發軟體及視覺 AI 演算法的一階供應商，提供軟體及視覺 AI 演算法 IP 授權的商業模式，透過一階供應商長期和車廠間的關係，以及在硬體生產的優勢，能夠縮短整體量產時間，加速創新功能導入新車款到上市的時間。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市場對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相關功能的重視度

市場上越加重視各車款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或自動駕駛功能，除了探討高速公路上的自適應巡航控制(ACC, Adaptive Cruise Control)、車道維持輔助(Lane keeping Assist, LKA)及自動緊急剎車(Automatic Emergency Braking, AEB)等功能，近一兩年也開始有法規針對更高階的自動駕駛做功能上的定義如 UN R157 ALKS，驅使各車款加速導入更高階先進駕駛輔助或自動駕駛功能。

B.相關辨識核心技術可適用於其他產業的自駕移動載具

近年汽車產業帶動起來的電動化及自駕化也帶動了其他各特殊場域的變革，不論在農地、礦場、港口、工廠搬運、最後一哩物流配送等，都發展出了專屬其特殊場域的移動載具來完成部分工作的自動化，以減少勞動力不足的問題並提升現場人員安全，而這些場域所需的自動駕駛核心辨識技術，和自動停車以及發展中的自主停車相關技術有很大的共通點。

C.電動車市場帶起了民眾對新科技的接受度

以整個產業的變化來看，過去創新進展的步調，主要以燃油車的傳統車廠以及國際的一階供應商在主導，當電動車尚未成為消費者新購車的主力產品時，就需要配備更多創新的技術來增加購買誘因，才能與燃油車競爭，而消費者對於新科技的好評，也會提升各電動車款新科技的導入，以及潛在消費者購買電動車的慾望，再加上各國對於環保意識抬頭和碳排限制目標，讓電動車市場進入正向循環快速成長，同樣也帶動新科技導入的需求，儘管目前電動車成長趨緩，但新科技導入的需求也同步發生在既有燃油或是混合動力車款中。

D.產品線齊全可符合大部分自動駕駛的需求

本公司目前的產品，已橫跨適用於乘用車、商用車及二輪車載具，核心的零組件包含車規攝像頭、車載邊緣運算系統的 ECU 和視覺 AI 演算法這三部分，隨著客戶及市場的需求，本公司以這三部分橫向發展了齊全的產品線，在車規攝像頭上除了原本的環景攝像頭，已開發了各主要解析度及角度的攝像頭，在車載邊緣運算系統 ECU 上已開發下一世代的運算系統 ECU，在視覺 AI 演算法上，除了自動停車相關的辨識技術，也已經發展車輛前方、側方、後方及車內等自動駕駛所需的辨識技術，因此可依不同客戶需求提供互補的硬體或軟體/演算法產品。

E.和主要上游零組件夥伴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本公司除了和車廠及一階供應商長期合作，也持續和上游主要零組件供應夥伴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包含下一代 ADAS 域控制器的開發，及透過以軟件授權方式於行車紀錄器的晶片或 IVI 車機的晶片上整合 ADAS

和 DMS 功能，拓展乘用車、商用車、及二輪車市場，也和影像感測器大廠在高階車規攝像頭合作，提供專門為 Level 4 自動駕駛設計的攝像頭，拓展自動駕駛市場。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開發新客戶到量產時間長

對於車用前裝市場來說，新客戶需要長時間的耕耘才能取得供應資格，一般車型從開發客戶到量產所需的時間至少兩年，若是要導入新產品或全新車型，則花費的時間將會更長，但因研發、測試及驗證等相關活動也需投入大量資金，當車市狀況較不樂觀時，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會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和一階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藉由一階供應商原本的客戶群及在業界中的關係，省去開發新客戶的時間，可快速整合公司視覺 AI 感知軟件至客戶產品，提高其產品價值，並透過其商業網絡提前瞭解市場走向，對於新產品的開發握有更高的市場把握度來降低風險。

B.自動駕駛領域研發範疇廣，系統整合複雜，且安全需求高，不易找到所需人才

本公司核心能力在於車用視覺 AI 感知系統的實現與量產能力，由於所需覆蓋場景複雜及安全需求高，而且該技術要被利用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或自動駕駛功能時，就必須和其他自動駕駛技術相互搭配，包含建圖定位、路徑規劃、車輛控制、多重感測器融合等相關技術，公司可能無法或及時找到所需人才，投入在各相關技術上，產品開發及時程可能無法順利推展。

因應對策

公司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及建立良好工作環境吸引人才，專注於視覺 AI 感知系統相關的技術開發成為業界的領先者，同時透過產學合作及產業聯盟補足本公司非核心技術的相關研究，以有效利用研發資源。

C.自動駕駛領域競爭激烈

近年電動車、自動駕駛的話題及投資熱度越來越高，除了科技巨頭及車廠不斷透過擴大研發團隊及併購來提升技術能力，近期也不斷傳出消費性電子品牌紛紛跨足這個市場，使得自動駕駛領域競爭激烈，單打獨鬥已經不容易在市場上存活。

因應對策

除了持續招募研發人才，積極和技術互補的夥伴建立商業策略關係，拓展特殊場域的自動駕駛應用，並加入聯盟、公會或法人單位如 TADA、車輛公會、台日中心等，增加視覺 AI 感知系統的商業出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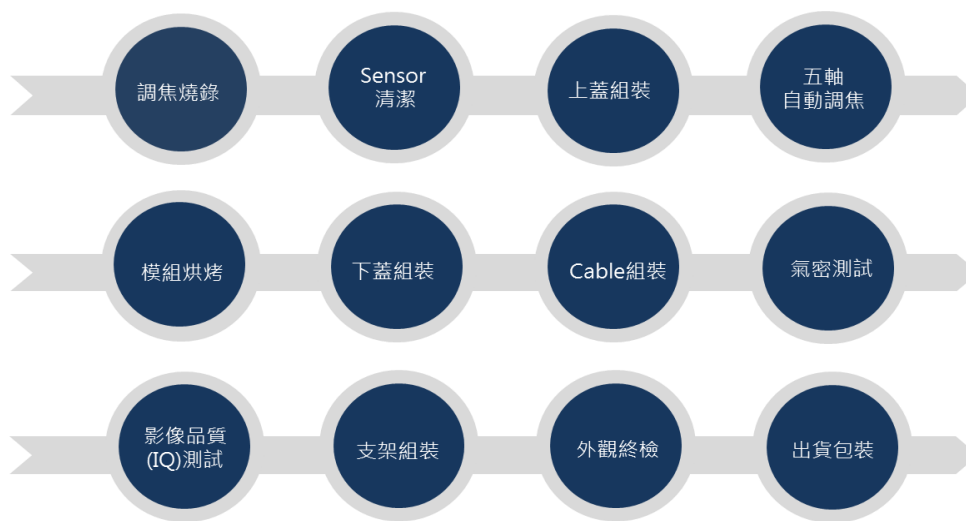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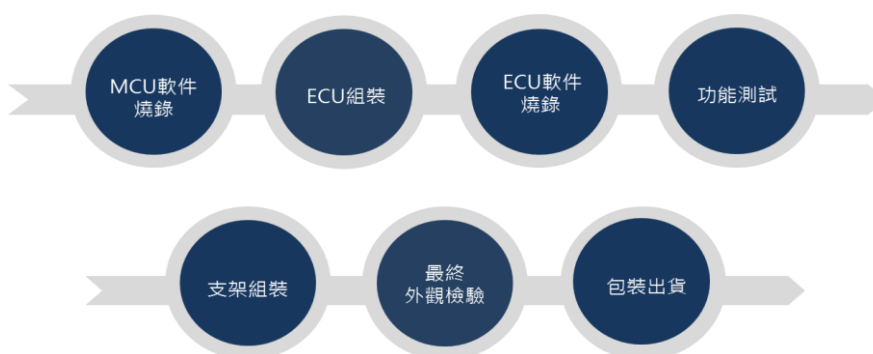
主要商品	重要用途
硬體零部件	
攝像頭	整合影像傳感器(Image sensor)與光學鏡頭(Lens)等零部件並將成像後之影像傳輸到系統(ECU, Display..etc)以發展成各種功能應用包括倒車影像，自動停車與自動駕駛等。
影像處理器 (ECU)	因應各種不同應用並實現某些功能，整合系統單晶片(SoC)、記憶體(Memory)等各種主/被動零子零部件之控制單元。除硬體之外，ECU內部需含必要之驅動與作業系統(OS)與其他演算法軟體才能實現各種不同之應用功能，如自動停車、自動駕駛等。
軟體與演算法	
軟體	用來執行或控制硬體(ex,ECU)，及支援各種不同應用及產品功能所開發的操作系統軟體，能支持不同作業系統的產品開發需求 (如 Linux, RTOS)、資料庫管理系統等。
演算法	透過設計 AI 模型以及電腦視覺演算法，讓 ECU 去執行，以便能對攝像頭收進來的影像做環境感知，例如：車格線偵測之演算法，偵測移動車輛與行人之演算法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攝像頭產品產製過程



(2)影像處理器(ECU)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主晶片/影像晶片	B0001 供應商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傳感器	益登科技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鏡頭	信華、A0064 供應商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記憶體	凱悌、文曄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電源晶片	B0001 供應商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及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B0001	104,454	26.86	無	A0064	28,528	21.65	無
2	益登科技	63,042	16.21	無	B0007	14,922	11.33	無
3	其他	221,353	56.93		其他	88,309	67.02	
	進貨淨額	388,849	100.00		進貨淨額	131,759	100.00	

註：在進貨排行及占比方面，A0064 因客戶出貨需求增加，進貨因此增加。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客戶	463,707	68.37	無	AM019	69,836	25.08	無
2	AM004	57,901	8.54	無	AM004	66,621	23.92	無
3	其他	156,592	23.09	無	其他	142,038	51.00	無
	銷貨淨額	678,200	100.00		銷貨淨額	278,495	100.00	

註：A 客戶 111 年度受中國市場需求減少，故占比減少；客戶 AM019 其 112 年國內需求增加，故本公司銷貨佔比提高。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攝像頭	563,693	293,524	326,595	450,000	92,931	175,531
影像處理器(ECU)	150,558	64,022	266,262	110,000	10,637	48,950
開發收入及其他	註	註	85,343	註	註	54,014
合計	註	註	678,200	註	註	278,495

註：係屬無實體、非生產線製成品之收入，故無法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攝像頭		26,643	37,537	266,881	289,058	66,693	80,162	26,238	95,369
影像處理器(ECU)		3,793	13,462	60,229	252,800	966	4,452	9,671	44,498
開發收入及其他		註	46,576	註	38,767	註	12,033	註	41,981
合 計		30,436	97,575	327,110	580,625	67,659	96,647	35,909	181,848

註：係屬無實體、非生產線製成品之收入，故無法計算。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9	9	9
	研發人員	95	87	84
	一般人員	76	75	72
	合 計	180	171	165
平 均 年 歲		40	41	41
平均服務年資(年)		3.6	4.3	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78	5	5
	碩 士	41.67	70	68
	大 學 (專)	47.78	77	76
	高 中	7.22	18	13
	高中以下	0.55	1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環境污染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未產生任何污染糾紛事件及損失處分等。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開廠以來，均把環保列為第一優先，至目前為止，無環境污染情況。未來製造生產過程中仍會持續監控並檢測是否有汙染之排放。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

本公司員工享有之福利措施：

A.勞保、健保、員工團保。

B.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如：國內外旅遊、生日會、部門聚餐、社團活動、尾牙春酒餐會等。

C.完整的教育訓練及順暢的升遷管道。

D.健康檢查。

E.各式津貼補助，如：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住院慰問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秉持著以下的教育訓練的理念

A.提升人才素質，滿足客戶需求

提升人才素質，是促進組織有效運作的關鍵。透過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及落實各階層人員的教育訓練，員工能夠發揮所長，進而提升組織運作效率，並滿足客戶需求。

B.落實成果評量，增加管理績效

透過L1~L4的訓練成果評量，確保訓練目標達成，並促進職能提升及行動改善計畫的實施。此外，我們也將訓練成果納入績效考核，以充分反映訓練成效，並提升經營績效。

C.培養接班團隊，企業永續經營

為打造學習型組織，我們透過內部培訓與外部培訓相輔相成的經驗傳承模式，並導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建構完整的訓練體系，提供適當資源。

我們規劃了新人通識、在職訓練、品保訓練、專業知識及主管核心等多元化的訓練計畫，有效培養接班團隊，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更增進同仁退休生活保障。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除公告相關因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及公司各項規則外，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公司亦設有溝通及申訴專線，主要要求各項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訂定工作規則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經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審核通過，工作規則主要以員工工作及權利義務項目為主，職工福利委員會明訂員工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訊安全的目的與範圍

鑑於資通安全乃維繫各項服務安全運作之基礎,針對公司之系統、服務或網路皆有妥善之保護與管理之使命，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使其運作正常，確保其機

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達持續營運的目標。

(二)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提升資通安全管理，本公司專責之資安單位為資訊技術室，專職負責本公司之資通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三)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 1.落實網路安全防護機制：對網際網路資安管控，提供必要之資源，建置保護機制，阻擋惡意攻擊，提升公司網路環境資安等級。
- 2.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建立系統備援設施，定期執行必要的資料、軟體備份及備援作業，以備發生災害或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 3.落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對全公司員工進行資通安全宣導、確保同仁隨時保有資安意識與素養，強化資安觀念並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 4.落實資通安全之稽核機制：對公司各項資通安全進行檢測與稽核，協助進行資安風險排除與修正資安弱點。
- 5.秉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對網際網路資安管控提供必要之資源：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嚴密管控防火牆存取權限，偵測網路封包並分析威脅與告警。
- 2.每年需依緊急應變之管理程序，進行重要資料之還原演練。
- 3.每年不定期對全公司員工進行資通安全宣導、確保同仁隨時保有資安意識與養，強化資安觀念並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 4.每年定時對公司各項資通安全進行檢測與稽核，協助進行資安風險排除與修正資安弱點。
- 5.資安人力建置：資訊技術部若干人，負責資安架構設計，系統維運與監控，處理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適時檢討與政策修訂。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111年7月1日- 114年6月30日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天成商務中心有限公司	110年10月1日- 114年10月31日	辦公室租賃	無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年12月1日- 113年11月30日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3年3月26日- 114年3月25日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年3月23日- 114年3月22日	短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293,254	353,257	660,097	521,871	319,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83	23,539	26,841	28,412	28,119
無 形 資 產		2,137	1,234	5,129	7,049	6,154
其 他 資 產		11,623	13,339	20,637	32,061	23,916
資 產 總 額		334,897	391,369	712,704	589,393	377,69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6,465	154,172	331,272	191,005	195,149
	分配後	36,465	154,172	334,026	191,005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2,379	3,258	2,891	11,455	4,39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8,844	157,430	334,163	202,460	199,548
	分配後	38,844	157,430	336,917	202,460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96,053	233,939	378,541	386,933	178,150
股 本		290,950	290,950	344,950	344,950	354,690
資 本 公 積		205,029	205,270	3,985	9,901	39,87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00,197)	(261,285)	30,653	33,286	(195,769)
	分配後	(200,197)	(261,285)	27,899	33,286	(註 2)
其 他 權 益		271	(996)	(1,047)	(1,204)	(20,648)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96,053	233,939	378,541	386,933	178,150
	分配後	296,053	233,939	375,787	386,933	(註 2)

註 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以元表示)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341,809	314,112	796,840	678,200	278,495
營 業 毛 利 (損)	64,158	49,462	197,472	192,819	(9,659)
營 業 損 益	(93,171)	(91,612)	13,600	(12,291)	(224,6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8	30,524	13,328	15,779	(4,642)
稅 前 淨 利 (損)	(92,713)	(61,088)	26,928	3,488	(229,30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94,507)	(61,088)	30,653	5,387	(229,05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94,507)	(61,088)	30,653	5,387	(229,05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57	(1,267)	(51)	(157)	83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4,250)	(62,355)	30,602	5,230	(228,222)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4,507)	(61,088)	30,653	5,387	(229,055)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4,250)	(62,355)	30,602	5,230	(228,22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3.43)	(2.10)	0.94	0.16	(6.64)

註 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284,716	339,627	638,496	508,046	310,9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76	23,533	26,835	28,406	28,114
無 形 資 產		2,137	1,234	5,129	7,049	6,154
其 他 資 產		26,375	26,027	38,869	49,051	25,788
資 產 總 額		341,104	390,421	709,329	592,552	371,03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2,672	153,224	327,897	194,164	188,489
	分 配 後	42,672	153,224	330,651	194,164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2,379	3,258	2,891	11,455	4,39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5,051	156,482	330,788	205,619	192,888
	分 配 後	45,051	156,482	333,542	205,619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96,053	233,939	378,541	386,933	178,150
股 本		290,950	290,950	344,950	344,950	354,690
資 本 公 積		205,029	205,270	3,985	9,901	39,87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00,197)	(261,285)	30,653	33,286	(195,769)
	分 配 後	(200,197)	(261,285)	27,899	33,286	(註 2)
其 他 權 益		271	(996)	(1,047)	(1,204)	(20,648)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96,053	233,939	378,541	386,933	178,150
	分 配 後	296,053	233,939	375,787	386,933	(註 2)

註 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以元表示)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41,809	314,112	796,840	678,200	278,495
營業毛利(損)	64,158	49,462	197,472	192,819	(9,659)
營業損益	(100,101)	(91,057)	6,822	(11,070)	(208,8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88	29,969	18,785	14,546	(20,692)
稅前淨利(損)	(92,713)	(61,088)	25,607	3,476	(229,5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94,507)	(61,088)	30,653	5,387	(229,0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4,507)	(61,088)	30,653	5,387	(229,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7	(1,267)	(51)	(157)	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250)	(62,355)	30,602	5,230	(228,222)
每股盈餘(虧損)	(3.43)	(2.10)	0.94	0.16	(6.64)

註 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60	40.23	46.89	34.35	52.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0.30	1,007.68	1,421.08	1,402.18	64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04.21	229.13	199.26	273.22	163.73
	速動比率	612.24	178.05	128.39	175.40	118.3
	利息保障倍數	-	-	-	299.54	(11,824.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3	2.71	3.95	4.19	4.05
	平均收現日數	63.67	134.46	92.40	87.01	90.11
	存貨週轉率(次)	4.52	3.26	3.75	2.31	1.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56	3.92	3.11	3.27	6.07
	平均銷貨日數	80.80	111.97	97.33	158.23	233.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67	12.22	31.63	24.55	9.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0.87	1.44	1.04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62)	(16.79)	5.55	1.04	(47.05)
	權益報酬率(%)	(39.84)	(23.05)	10.01	1.41	(81.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87)	(21.00)	7.81	1.01	(64.65)
	純益率(%)	(27.65)	(19.45)	3.85	0.79	(82.25)
	每股盈餘(虧損)(元)	(3.43)	(2.10)	0.94	0.16	(6.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46	-	28.1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3.96)	(249.64)	(144.65)	(122)	(108.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03)	5.12	(15.37)	12.75	(41.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5)	(0.90)	16.95	(16.89)	0.02
	財務槓桿度	1	1	1	0.88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比率下降係因 112 年底現金及存貨較 111 年底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因 112 年度虧損因而權益總額減少，因此占比下降。

2.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流動比率：比率下降，係因 112 年底資金水位較低所致，並於 113 年 2 月增資完成。

利息保障倍數：產生負債主因 112 年度虧損所致。

3.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主因主要客戶 112 年度需求減少，影響存貨週轉。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因 112 年庫存水位較高，消耗庫存，減少進貨，因此應付帳款降低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因 112 年度出貨減少所致。

4.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因 112 年度出貨額減少，以及提列存貨損失後，影響 112 年度虧損所致。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112 年因費用佔比較高，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因此不計算。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 112 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111 年及 112 年均產生營業損失，但 112 年變動費用大於營業額，而 111 年營業額大於變動費用，因而影響計算結果。

財務槓桿度：主因 112 年營業損失較高，利息費用影響較低所致。

註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21	40.08	46.63	34.7	51.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0.57	1,007.93	1,421.40	1,402.48	649.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67.22	221.65	194.72	261.66	164.99
	速動比率	503.11	174.12	124.92	167.79	118.74
	利息保障倍數	-	-	-	408.18	(11,838.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3	2.71	3.95	4.19	4.05
	平均收現日數	63.67	134.46	92.40	87.01	90.11
	存貨週轉率(次)	4.52	3.26	3.75	2.31	1.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56	3.92	3.11	3.27	6.07
	平均銷貨日數	80.80	111.97	97.33	158.23	233.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68	12.22	31.64	24.55	9.85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4	0.86	1.45	1.04	0.58
	資產報酬率(%)	(34.13)	(16.67)	5.57	1.04	(47.22)
	權益報酬率(%)	(39.84)	(23.05)	10.01	1.41	(81.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87)	(21.00)	8.89	1.56	(64.58)
	純益率(%)	(27.65)	(19.45)	3.85	0.79	(82.25)
	每股盈餘(虧損)(元)	(3.43)	(2.10)	0.94	0.16	(6.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96	-	34.1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9.76)	(248.58)	(144.65)	(120.64)	(109.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81)	3.59	(15.37)	15.46	(40.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2)	(0.75)	33.8	(18.81)	(0.05)
	財務槓桿度	1	1	1	0.86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比率下降係因 112 年底現金及存貨較 111 年底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因 112 年度虧損因而權益總額減少，因此占比下降。

2.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比率下降，係因 112 年底資金水位較低所致，並於 113 年 2 月增資完成。

利息保障倍數：產生負債主因 112 年度虧損所致。

3.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因主要客戶 112 年度需求減少，影響存貨週轉。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因 112 年庫存水位較高，消耗庫存，減少進貨，因此應付帳款降低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因 112 年度出貨減少所致。

4.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因 112 年度出貨額減少，以及提列存貨損失後，影響 112 年度虧損所致。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112 年因費用佔比較高，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因此不計算。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因 112 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111 年及 112 年均產生營業損失，但 112 年變動費用大於營業額，而 111 年營業額大於變動費用，因而影響計算結果。

財務槓桿度：主因 112 年營業損失較高，利息費用影響較低所致。

註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 219 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柏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錫慶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歐特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特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特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特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歐特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3,897 仟元及新台幣 77,830 仟元。

歐特明集團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歐特明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歐特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歐特明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之履約義務包含約定條件及價格，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已認列於正確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特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特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特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特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特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特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特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特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林一帆

江采燕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8 日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154	33	\$	269,286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24,175	6		9,9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2,224	22		55,28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	-		556	-
130X	存貨	六(四)		86,067	23		180,309	31
1410	預付款項			2,575	1		6,5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9,509</u>	<u>85</u>		<u>521,871</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119	7		28,41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2,555	3		19,97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154	2		7,0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220	2		8,2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四)		3,141	1		3,8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189</u>	<u>15</u>		<u>67,522</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	<u>377,698</u>	<u>100</u>	\$	<u>589,393</u>	<u>100</u>

(續次頁)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0,000	13	\$	84,571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6,771	5		30,435	5
2170	應付帳款			60,139	16		34,75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十一)		47,261	13		31,13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303	2		8,62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75	3		2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5,149</u>	<u>52</u>		<u>191,005</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5	-		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74	1		11,4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99</u>	<u>1</u>		<u>11,45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99,548</u>	<u>53</u>		<u>202,460</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4,690	94		344,950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9,877	10		9,9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604	1		3,06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4	-		5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0,577)	(53)	(30,17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648)	(5)	(1,204)	-
3XXX	權益總計			<u>178,150</u>	<u>47</u>		<u>386,933</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7,698</u>	<u>100</u>	\$	<u>589,3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78,495	100	\$ 678,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88,154)	(103)	(485,381)	(72)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9,659)	(3)	192,819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0,429)	(15)	(33,145)	(5)		
6200 管理費用		(37,473)	(13)	(40,7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097)	(49)	(131,185)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999)	(77)	(205,110)	(30)		
6900 營業損失		(224,658)	(80)	(12,29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57	-	4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583	1	10,7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641)	(2)	6,4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141)	(1)	(1,9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42)	(2)	15,779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29,300)	(82)	3,488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245	-	1,899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29,055)	(82)	\$ 5,387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3	-	(\$ 1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3	-	(\$ 1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222)	(82)	\$ 5,230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9,055)	(82)	\$ 5,38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8,222)	(82)	\$ 5,230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6.64)		\$ 0.1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6.64)		\$ 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之權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勞務權益總額
111 年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950	\$ 3,981	\$ -	\$ -	\$ 30,651	(\$ 1,041)	\$ -	\$ 378,540
本期淨利	-	-	-	-	5,387	-	-	5,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	-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87	(157)	-	5,230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5	-	(3,065)	-	-	-
提列特定盈餘公積	-	-	-	51	(51)	-	-	-
現金股利	-	-	-	-	(2,754)	-	-	(2,754)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5,916	-	-	-	-	-	5,91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950	\$ 9,901	\$ 3,065	\$ 51	\$ 30,171	(\$ 1,201)	\$ -	\$ 386,931
112 年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950	\$ 9,901	\$ 3,065	\$ 51	\$ 30,171	(\$ 1,201)	\$ -	\$ 386,931
本期淨利	-	-	-	-	(229,055)	-	-	(229,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3	-	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055)	833	-	(228,222)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	-	(539)	-	-	-
提列特定盈餘公積	-	-	-	1,153	(1,153)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28,362	-	-	-	-	(28,362)	1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60)	(28)	-	-	-	-	28	(2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8,057	8,057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1,617	-	-	-	-	-	1,617
資本公積-其他	-	25	-	-	-	-	-	2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4,690	\$ 39,871	\$ 3,604	\$ 1,204	(\$ 200,574)	(\$ 37)	(\$ 20,271)	\$ 178,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29,300)	\$	3,4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17,883		16,623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3,004		2,42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141		1,92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57)	(4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8,0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6,943)		212,357
其他應收款		242		222
存貨		94,242		39,323
預付款項		3,964		8,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664)		4,182
應付帳款		25,384	(227,703)
其他應付款		15,542	(5,705)
其他流動負債		12,429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8,576)		55,280
收取之利息		1,557		491
支付之利息		(2,141)	(1,927)
支付之所得稅		(7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882)		53,8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7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7,833)	(6,2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	(130)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2,109)	(4,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10)	(6,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8,737)	(8,39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85,000		328,59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19,571)	(244,026)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六(十三)	1,617		5,916
資本公積-其他	六(十三)	25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754)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一)(十二)	10,000		-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一)(十二)	(2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926)		79,343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5,132)		126,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9,286		143,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4,154	\$	269,2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四)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五)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六)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

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銷售	100	100	-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TOBRITE ELECTRONICS (USA), INC.	車載攝像頭 進出口貿易 及服務	100	-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美國子公司案，並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公司設立及管理事宜，惟尚未實際投資。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5.重大限制：無。
-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七)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八)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九)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

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一)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為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 ~ 9年
辦公設備	4年 ~ 5年
其他固定資產	3年 ~ 6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係指向銀行借入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

- 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虧損扣抵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附有退款之

義務。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服務完成時認列為收入。

3.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受到市場價格變動及生命週期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影響該等評價結果，故可能發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6,0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8	\$ 108
活期存款	<u>124,046</u>	<u>269,178</u>
合計	<u>\$ 124,154</u>	<u>\$ 269,28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14,275	\$ -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9,900</u>	<u>9,900</u>
合計	<u>\$ 24,175</u>	<u>\$ 9,9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u>\$ 151</u>	<u>\$ 108</u>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4,175 及 9,900。

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與經濟部簽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2,224	\$ 55,28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82,224</u>	<u>\$ 55,281</u>

1.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u>\$ 82,224</u>	<u>\$ 55,281</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67,638。

3.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狀況下，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2,224 及 \$55,281。

4.相關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5,336	(\$ 34,555)	\$ 60,781
在製品	35,203	(15,597)	19,606
製成品	33,358	(27,678)	5,680
合計	<u>\$ 163,897</u>	<u>(\$ 77,830)</u>	<u>\$ 86,06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9,881	(\$ 5,516)	\$ 84,365
在製品	36,775	(1,255)	35,520
製成品	62,503	(2,079)	60,424
合計	<u>\$ 189,159</u>	<u>(\$ 8,850)</u>	<u>\$ 180,30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7,087	\$ 480,197
勞務成本	2,087	1,621
跌價損失	68,980	3,563
	<u>\$ 288,154</u>	<u>\$ 485,381</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888	\$ 5,412	\$ 18,278	\$ 60,578
累計折舊	(18,855)	(3,648)	(9,663)	(32,166)
	<u>\$ 18,033</u>	<u>\$ 1,764</u>	<u>\$ 8,615</u>	<u>\$ 28,412</u>
1月1日	\$ 18,033	\$ 1,764	\$ 8,615	\$ 28,412
增添	8,861	-	-	8,861
折舊費用	(5,658)	(667)	(2,829)	(9,154)
12月31日	<u>\$ 21,236</u>	<u>\$ 1,097</u>	<u>\$ 5,786</u>	<u>\$ 28,119</u>
12月31日				
成本	\$ 45,749	\$ 5,412	\$ 18,278	\$ 69,439
累計折舊	(24,513)	(4,315)	(12,492)	(41,320)
	<u>\$ 21,236</u>	<u>\$ 1,097</u>	<u>\$ 5,786</u>	<u>\$ 28,119</u>

	111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0,237	\$ 4,551	\$ 16,840	\$ 51,628
累計折舊	(15,210)	(2,728)	(6,849)	(24,787)
	<u>\$ 15,027</u>	<u>\$ 1,823</u>	<u>\$ 9,991</u>	<u>\$ 26,841</u>
1月1日	\$ 15,027	\$ 1,823	\$ 9,991	\$ 26,841
增添	7,450	909	1,438	9,797
折舊費用	(4,444)	(968)	(2,814)	(8,226)
12月31日	<u>\$ 18,033</u>	<u>\$ 1,764</u>	<u>\$ 8,615</u>	<u>\$ 28,412</u>
12月31日				
成本	\$ 36,888	\$ 5,412	\$ 18,278	\$ 60,578
累計折舊	(18,855)	(3,648)	(9,663)	(32,166)
	<u>\$ 18,033</u>	<u>\$ 1,764</u>	<u>\$ 8,615</u>	<u>\$ 28,412</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至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宿舍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2,449	\$ 19,659
運輸設備	106	320
	<u>\$ 12,555</u>	<u>\$ 19,979</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8,516	\$ 8,185
運輸設備	213	212
	<u>\$ 8,729</u>	<u>\$ 8,39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1,358 及 \$22,40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18</u>	<u>\$ 179</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775</u>	<u>\$ 1,080</u>
屬低價值租賃合約之費用	<u>\$ 64</u>	<u>\$ 49</u>

6.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412 及 \$9,519。

(七)無形資產

	<u>112年</u>	<u>111年</u>
	<u>電腦軟體</u>	<u>電腦軟體</u>
1月1日		
成本	\$ 11,439	\$ 7,096
累計攤銷	(4,390)	(1,967)
	<u>\$ 7,049</u>	<u>\$ 5,129</u>
1月1日	\$ 7,049	\$ 5,129
增添	2,109	4,343
攤銷費用	(3,004)	(2,423)
12月31日	<u>\$ 6,154</u>	<u>\$ 7,049</u>
12月31日		
成本	\$ 13,548	\$ 11,439
累計攤銷	(7,394)	(4,390)
	<u>\$ 6,154</u>	<u>\$ 7,04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製造費用	\$ 736	\$ 697
銷售費用	18	-
管理費用	1,369	1,062
研究發展費用	881	664
	<u>\$ 3,004</u>	<u>\$ 2,423</u>

(八)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0,000</u>	2.63%~2.68%	無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4,571</u>	1.37%~2.5%	無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923 及 \$1,748。

(九)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0,521	\$ 11,454
應付未休假獎金	4,563	4,444
應付設備款	1,947	1,633
其他	30,230	13,603
合計	<u>\$ 47,261</u>	<u>\$ 31,134</u>

(十)退休金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

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本公司之子公司-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提撥比率皆為 14%-16%。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337 及 \$9,015。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年3月	1,000	4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40% 服務屆滿3年既得30% 服務屆滿4年既得30%

本集團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權利。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本案業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發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39.1 元作為公允價值衡量。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
本期發行	1,000
本期收回	(26)
期末餘額	\$ 97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8,057	\$ -

- 本公司員工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預計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帳列於其他應付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負債餘額 \$0。

(十二)股本

1.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 35,469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4,69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前項資本額中，得保留\$80,000，分為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仟股)	111年(仟股)
1月1日	34,495	34,49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6)	-
12月31日	35,469	34,495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63,000，以每股新台幣 21 元發行普通股共 3,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985	\$ -	\$ 5,916	\$ 9,90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8,334	-	28,334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	1,617	1,617
行使歸入權	-	-	25	25
12月31日	<u>\$ 3,985</u>	<u>\$ 28,334</u>	<u>\$ 7,558</u>	<u>\$ 39,877</u>

	111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985	\$ -	\$ -	\$ 3,985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	5,916	5,916
12月31日	<u>\$ 3,985</u>	<u>\$ -</u>	<u>\$ 5,916</u>	<u>\$ 9,901</u>

(十四)保留盈餘

1.依照本公司修正後之章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得以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9	\$ -
特別盈餘公積	1,153	-
	<u>\$ 1,69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擬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十五)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78,495</u>	<u>\$ 678,20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銷貨收入	權利金收入及勞務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258,922</u>	<u>\$ 19,573</u>
111年度	銷貨收入	權利金收入及勞務收入
收入認列時間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645,816</u>	<u>\$ 32,384</u>

2.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16,771</u>	<u>\$ 30,435</u>	<u>\$ 26,253</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14,358</u>	<u>\$ 26,253</u>

(十六)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86	\$ 3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51	108
其他利息收入	20	9
	<u>\$ 1,557</u>	<u>\$ 490</u>

(十七)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補助款收入	\$ 2,522	\$ 10,734
其他收入—其他	61	44
	<u>\$ 2,583</u>	<u>\$ 10,778</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2,359	\$ 6,438
什項支出	(9,000)	-
	<u>(\$ 6,641)</u>	<u>\$ 6,438</u>

(十九)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 1,923	\$ 1,748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18	179
	<u>\$ 2,141</u>	<u>\$ 1,927</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96,648	\$ 197,078
折舊費用	\$ 17,883	\$ 16,623
攤銷費用	\$ 3,004	\$ 2,423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168,159	\$ 165,866
勞健保費用	14,529	15,258
退休金費用	8,337	9,015
其他用人費用	5,623	6,939
	<u>\$ 196,648</u>	<u>\$ 197,078</u>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 \$3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狀況，以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5)	1,2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762)
課稅損失之影響	-	(387)
遞延所得稅總額	-	(3,149)
所得稅利益	(\$ 245)	(\$ 1,899)

2.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860)	\$ 70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2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93	-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39	-
遞延資產可實現變動數	-	(2,762)
課稅損失可實現性變動數	-	(1,0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5)	-
所得稅利益	(\$ 245)	(\$ 1,899)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損失	\$ 217	\$ -	\$ 2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90	-	3,190
未休假獎金	889	-	889
職工福利	92	-	92
預期信用損失	85	-	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0	-	290
課稅損失	3,457	-	3,457
小計	8,220	-	8,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	-	(25)
合計	\$ 8,195	\$ -	\$ 8,195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損失	\$ -	\$ 217	\$ 2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09	781	3,190
未休假獎金	855	34	889
職工福利	184	(92)	92
預期信用損失	85	-	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	273	290
課稅損失	<u>3,070</u>	<u>387</u>	<u>3,457</u>
小計	<u>6,620</u>	<u>1,600</u>	<u>8,2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8)	463	(25)
未實現銷貨損失	(28)	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	(1,058)	1,058	-
小計	<u>(1,574)</u>	<u>1,549</u>	<u>(25)</u>
合計	<u>\$ 5,046</u>	<u>\$ 3,149</u>	<u>\$ 8,19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24,954	\$ 20,768	\$ 2,835	114年度
105年度	38,803	37,518	37,518	115年度
106年度	32,618	30,982	30,982	116年度
107年度	101,993	100,264	100,264	117年度
108年度	92,853	92,853	92,853	118年度
109年度	59,912	59,912	59,912	119年度
112年度	<u>142,463</u>	<u>142,463</u>	<u>142,463</u>	122年度
	<u>\$ 508,803</u>	<u>\$ 342,297</u>	<u>\$ 324,364</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24,954	\$ 14,025	\$ 2,835	114年度
105年度	38,803	37,518	37,518	115年度
106年度	32,618	30,982	30,982	116年度
107年度	101,993	100,264	100,264	117年度
108年度	92,853	92,853	92,853	118年度
109年度	<u>59,912</u>	<u>59,912</u>	<u>59,912</u>	119年度
	<u>\$ 366,340</u>	<u>\$ 335,554</u>	<u>\$ 324,364</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5,466</u>	<u>\$ -</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三)每股(虧損)盈餘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29,055)	34,495 (\$ 6.6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因係虧損，若計入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影響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387	34,495 \$ 0.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5,387	34,495
員工酬勞	-	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387	34,500 \$ 0.16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61	\$ 9,7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33	2,4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47)	(1,63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553	2,26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267)	(6,585)
本期支付現金	\$ 7,833	\$ 6,267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84,571	\$ 20,0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571)	(8,684)
利息支付數	-	(218)
利息費用攤銷數	-	2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3)
租賃負債新增數	-	1,358
12月31日	\$ 50,000	\$ 12,677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6,0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571	(8,390)
利息支付數	(1,748)	(179)
利息費用攤銷數	1,748	179
租賃負債新增數	-	22,409
12月31日	\$ 84,571	\$ 20,056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26	\$ 10,320
退職後福利	318	3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5	-
	\$ 10,599	\$ 10,7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註)	\$ 14,275	\$ -	政府補助款之擔保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154	\$ 269,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75	9,900
應收帳款	82,224	55,281
其他應收款	314	556
存出保證金	1,588	1,595
	<u>\$ 232,455</u>	<u>\$ 336,61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84,571
應付帳款	60,139	34,755
其他應付款	47,261	31,134
	<u>\$ 157,400</u>	<u>\$ 150,460</u>
租賃負債	<u>\$ 12,677</u>	<u>\$ 20,05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匯率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9,088	4.327	\$		39,324
美金：新台幣		1,754	30.71			53,8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379	4.327			10,294
美金：新台幣		1,845	30.71			56,660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53	4.4080	\$		1,115
美金：新台幣		2,170	30.7100			66,6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375	4.4080			6,061
美金：新台幣		650	30.7100			19,962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59 及\$6,438。

F.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393	\$		-
美金：新台幣	1%		5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103)			-
美金：新台幣	1%	(567)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1	\$		-
美金：新台幣	1%		66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61)			-
美金：新台幣	1%	(200)			-

(2)信用風險

-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合併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已沖銷之債權分別為\$0 及\$425。
- H.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	-	-	-	
帳面價值總額	<u>\$ 82,224</u>	<u>\$ -</u>	<u>\$ -</u>	<u>\$ -</u>	<u>\$ -</u>	<u>\$ 82,224</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	-	-	-	
帳面價值總額	\$ 55,281	\$ -	\$ -	\$ -	\$ -	\$ 55,281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12月31日	\$ -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25)
12月31日	\$ -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75	\$ -	\$ -	\$ 24,175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00	\$ -	\$ -	\$ 9,900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合併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

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各營運合併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0,000	\$ 55,429
一年以上到期	27,235	-
	<u>\$ 117,235</u>	<u>\$ 55,429</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200	\$ -	\$ -
應付帳款	60,139	-	-
其他應付款	47,261	-	-
租賃負債	8,428	4,392	-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5,053	\$ -	\$ -
應付帳款	34,755	-	-
其他應付款	31,134	-	-
租賃負債	8,731	7,732	3,8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五)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六)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運項目為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集團整體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表現，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評估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78,495	\$ 678,200
部門(損)益	(\$ 229,300)	\$ 3,488
部門資產	\$ 377,698	\$ 589,393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為一單一產業經營集團。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96,646	\$ 49,964	\$ 97,575	\$ 60,526
中國	59,425	5	474,550	5
其他	122,424	-	106,075	-
合計	<u>\$ 278,495</u>	<u>\$ 49,969</u>	<u>\$ 678,200</u>	<u>\$ 60,531</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AM019	\$ 69,836	\$ 12,248
AM004	66,621	57,901
CN00029	55,123	447,260
AM026	28,197	9,364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3,632	月結 90 天	0.9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 2(2))	資損益 (註 2(3))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TOBRITE 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車載攝像頭進出口貿易及服務	\$ -	\$ -	-	100%	\$ -	\$ -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大陸被投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 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銷售	\$ 14,738	(1)	\$ 14,738	\$ -	\$ -	\$ 14,738	(\$ 15,951)	100%	(\$ 15,951)	\$ 1,872	\$ -	

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公 投資限額
	\$	\$	\$	\$	\$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 有限公司	\$ 14,738	\$ 14,738	\$ 14,738	\$ 14,738	\$ 106,89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80 號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3,897 仟元及新台幣 77,830 仟元。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之履約義務包含約定條件及價格，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已認列於正確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林一帆

江采燕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8 日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112	32	\$	260,081	4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24,175	7		9,9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2,224	22		55,28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	-		534	-
130X	存貨	六(四)		86,067	23		180,309	31
1410	預付款項			1,112	-		1,9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0,982	84		508,046	8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72	-		16,99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8,114	8		28,40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555	3		19,97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154	2		7,0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220	2		8,2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五)		3,141	1		3,8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056	16		84,506	14
1XXX	資產總計		\$	371,038	100	\$	592,552	100

(續次頁)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0,000	14	\$	84,571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6,771	5		30,435	5
2170	應付帳款			60,139	16		34,75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6,969	10		28,23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32	1		6,0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303	2		8,62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75	3		2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8,489</u>	<u>51</u>		<u>194,164</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5	-		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74	1		11,4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99</u>	<u>1</u>		<u>11,45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92,888</u>	<u>52</u>		<u>205,619</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4,690	96		344,950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9,877	11		9,9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604	1		3,06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4	-		5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0,577)	(54)	(30,17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648)	(6)	(1,204)	-
3XXX	權益總計			<u>178,150</u>	<u>48</u>		<u>386,933</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1,038</u>	<u>100</u>	\$	<u>592,55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78,495	100	\$ 678,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88,154)	(103)	(485,381)	(72)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9,659)	(3)	192,819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650)	(9)	(31,924)	(5)		
6200 管理費用		(37,473)	(14)	(40,7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097)	(49)	(131,185)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220)	(72)	(203,889)	(30)		
6900 營業損失		(208,879)	(75)	(11,07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19	1	3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522	1	10,7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641)	(2)	6,4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141)	(1)	(1,9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951)	(6)	(1,0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92)	(7)	14,546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29,571)	(82)	3,476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516	-	1,911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29,055)	(82)	\$ 5,387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六(五)	\$ 833	-	(\$ 1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3	-	(\$ 1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222)	(82)	\$ 5,230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6.64)		\$ 0.1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6.64)		\$ 0.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950	\$ 3,980	\$ -	\$ -	\$ 30,650	(\$ 1,040)	\$ -	\$ -	\$ -	\$ 378,540
本期淨利		-	-	-	-	5,387	-	-	-	-	5,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	-	-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87	(157)	-	-	-	5,230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5	-	(3,065)	-	-	-	-	-
提列特定盈餘公積		-	-	-	51	(51)	-	-	-	-	-
現金股利		-	-	-	-	(2,754)	-	-	-	(2,754)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六(十四)	-	5,916	-	-	-	-	-	-	-	5,91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950	\$ 9,900	\$ 3,060	\$ 50	\$ 30,170	(\$ 1,200)	\$ -	\$ -	\$ -	\$ 386,930
112 年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950	\$ 9,900	\$ 3,060	\$ 50	\$ 30,170	(\$ 1,200)	\$ -	\$ -	\$ -	\$ 386,930
本期淨損		-	-	-	-	(229,055)	-	-	-	(229,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3	-	-	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055)	833	-	-	(228,222)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	-	(539)	-	-	-	-	-
提列特定盈餘公積		-	-	-	1,153	(1,153)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	10,000	28,362	-	-	-	-	(28,362)	-	1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60)	(28)	-	-	-	-	28	-	(2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	-	-	8,057	-	8,057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六(十四)	-	1,617	-	-	-	-	-	-	1,617	
資本公積-其他	六(十四)	-	25	-	-	-	-	-	-	2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4,690	\$ 39,870	\$ 3,600	\$ 1,200	(\$ 200,570)	(\$ 370)	(\$ 20,270)	\$ -	\$ -	\$ 178,1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29,571)	\$ 3,4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17,882	16,62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3,004	2,4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141	1,92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19)	(3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8,05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五) 15,951	1,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6,943)	212,357
其他應收款	242	2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193
存貨	94,242	39,323
預付款項	829	7,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664)	4,182
應付帳款	25,384	(227,703)
其他應付款	8,422	(5,2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28)	6,060
其他流動負債	12,429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5,542)	67,921
收取之利息	1,519	378
支付之利息	(2,141)	(1,927)
支付之所得稅	(7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6,886)	66,3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4,27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3,8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7,833)	(6,2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	(130)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2,109)	(4,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10)	(6,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六) (8,684)	(8,390)
舉借短期借款	185,000	328,597
償還短期借款	(219,571)	(244,026)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六(十四) 1,617	5,916
資本公積-其他	六(十四) 25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754)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 10,000	-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二)(十三) (2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873)	79,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2,969)	138,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0,081	121,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7,112	\$ 260,0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錫慶



經理人：吳錫慶



會計主管：廖健武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 ~ 9年
辦公設備	4年
其他固定資產	3年 ~ 6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

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虧損扣抵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

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汽車零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附有退款之義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服務完成時認列為收入。

3.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受到市場價格變動及生命週期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影響該等評價結果，故可能發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6,0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8	\$ 108
活期存款	117,004	259,973
合計	<u>\$ 117,112</u>	<u>\$ 260,08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14,275	\$ -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9,900	9,900
合計	<u>\$ 24,175</u>	<u>\$ 9,9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151</u>	<u>\$ 108</u>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4,175 及 \$9,900。
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與經濟部簽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2,224	\$ 55,281
減：備抵損失	-	-
	<u>\$ 82,224</u>	<u>\$ 55,28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82,224	\$ 55,281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餘額均為客戶合約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267,638。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狀況下，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2,224 及 \$55,281。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5,336	(\$ 34,555)	\$ 60,781
在製品	35,203	(15,597)	19,606
製成品	33,358	(27,678)	5,680
合計	\$ 163,897	(\$ 77,830)	\$ 86,067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9,881	(\$ 5,516)	\$ 84,365
在製品	36,775	(1,255)	35,520
製成品	62,503	(2,079)	60,424
合計	\$ 189,159	(\$ 8,850)	\$ 180,309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7,087	\$ 480,197
勞務成本	2,087	1,621
跌價損失	68,980	3,563
	\$ 288,154	\$ 485,381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6,990	\$ 18,2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5,951)	(1,085)
其他權益變動	833	(157)
12月31日	\$ 1,872	\$ 16,990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帳面金額、性質及範圍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 1,872	\$ 16,990

子公司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2.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美國子公司案，並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公司設立及管理事宜，惟尚未實際投資。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888	\$ 5,358	\$ 18,278	\$ 60,524
累計折舊	(18,855)	(3,600)	(9,663)	(32,118)
	<u>\$ 18,033</u>	<u>\$ 1,758</u>	<u>\$ 8,615</u>	<u>\$ 28,406</u>
1月1日	\$ 18,033	\$ 1,758	\$ 8,615	\$ 28,406
增添	8,861	-	-	8,861
折舊費用	(5,658)	(666)	(2,829)	(9,153)
12月31日	<u>\$ 21,236</u>	<u>\$ 1,092</u>	<u>\$ 5,786</u>	<u>\$ 28,114</u>
12月31日				
成本	\$ 45,749	\$ 5,358	\$ 18,278	\$ 69,385
累計折舊	(24,513)	(4,266)	(12,492)	(41,271)
	<u>\$ 21,236</u>	<u>\$ 1,092</u>	<u>\$ 5,786</u>	<u>\$ 28,114</u>
	111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0,237	\$ 4,497	\$ 16,840	\$ 51,574
累計折舊	(15,210)	(2,680)	(6,849)	(24,739)
	<u>\$ 15,027</u>	<u>\$ 1,817</u>	<u>\$ 9,991</u>	<u>\$ 26,835</u>
1月1日	\$ 15,027	\$ 1,817	\$ 9,991	\$ 26,835
增添	7,450	909	1,438	9,797
折舊費用	(4,444)	(968)	(2,814)	(8,226)
12月31日	<u>\$ 18,033</u>	<u>\$ 1,758</u>	<u>\$ 8,615</u>	<u>\$ 28,406</u>
12月31日				
成本	\$ 37,687	\$ 5,406	\$ 18,278	\$ 61,371
累計折舊	(19,654)	(3,648)	(9,663)	(32,965)
	<u>\$ 18,033</u>	<u>\$ 1,758</u>	<u>\$ 8,615</u>	<u>\$ 28,406</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至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宿舍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2,449	\$ 19,659
運輸設備	106	320
	<u>\$ 12,555</u>	<u>\$ 19,979</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8,516	\$ 8,185
運輸設備	213	212
	<u>\$ 8,729</u>	<u>\$ 8,397</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358 及 \$22,40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8	\$ 17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775	\$ 947
屬低價值租賃合約之費用	\$ 64	\$ 49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282 及 \$9,386。

(八) 無形資產

	112年	111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1,439	\$ 7,096
累計攤銷	(4,390)	(1,967)
	<u>\$ 7,049</u>	<u>\$ 5,129</u>
1月1日	\$ 7,049	\$ 5,129
增添	2,109	4,343
攤銷費用	(3,004)	(2,423)
12月31日	<u>\$ 6,154</u>	<u>\$ 7,049</u>
12月31日		
成本	\$ 13,548	\$ 11,439
累計攤銷	(7,394)	(4,390)
	<u>\$ 6,154</u>	<u>\$ 7,04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製造費用	\$ 736	\$ 697
銷管費用	18	-
管理費用	1,369	1,062
研究發展費用	881	664
	<u>\$ 3,004</u>	<u>\$ 2,423</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0,000</u>	2.63%~2.68%	無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4,571</u>	1.37%~2.5%	無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923及\$1,748。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0,521	\$ 10,787
應付未休假獎金	4,563	4,444
應付設備款	1,947	1,633
其他	19,938	11,369
合計	<u>\$ 36,969</u>	<u>\$ 28,233</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76 及\$8,689。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年3月	1,000	4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40% 服務屆滿3年既得30% 服務屆滿4年既得30%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不得轉讓，惟未限制

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權利。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本案業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發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39.1 元作為公允價值衡量。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
本期發行		1,000
本期收回	(26)
期末餘額	\$	97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8,057	\$ -

4. 本公司員工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預計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帳列於其他應付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負債餘額 \$0。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 35,469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54,69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前項資本額中，得保留 \$80,000，分為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仟股)	111年(仟股)
1月1日	34,495	34,49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6)	-
12月31日	35,469	34,49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3,000，以每股新台幣 21 元發行普通股共 3,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985	\$ -	\$ 5,916	\$ 9,90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8,334	-	28,334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 沒入款項	-	-	1,617	1,617
行使歸入權	-	-	25	25
12月31日	<u>\$ 3,985</u>	<u>\$ 28,334</u>	<u>\$ 7,558</u>	<u>\$ 39,877</u>

	111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985	\$ -	\$ -	\$ 3,985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 沒入款項	-	-	5,916	5,916
12月31日	<u>\$ 3,985</u>	<u>\$ -</u>	<u>\$ 5,916</u>	<u>\$ 9,901</u>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得以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9	\$ -
特別盈餘公積	1,153	-
	<u>\$ 1,69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擬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十六)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78,495	\$ 678,20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2年度</u>	<u>銷貨收入</u>	<u>權利金收入及勞務收入</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間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58,922	\$ 19,573	\$ 278,495
<u>111年度</u>	<u>銷貨收入</u>	<u>權利金收入及勞務收入</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間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45,816	\$ 32,384	\$ 678,200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16,771	\$ 30,435	\$ 26,25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14,358	\$ 26,253

(十七)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348	\$ 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51	108
其他利息收入	20	9
	\$ 1,519	\$ 378

(十八)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補助款收入	\$ 2,522	\$ 10,734
其他收入—其他	-	8
	\$ 2,522	\$ 10,742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2,359	\$ 6,438
什項支出	(9,000)	-
合計	(\$ 6,641)	\$ 6,438

(二十)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923	\$ 1,74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18	179
	<u>\$ 2,141</u>	<u>\$ 1,927</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95,089	\$ 196,609
折舊費用	\$ 17,882	\$ 16,62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004	\$ 2,423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67,079	\$ 165,780
勞健保費用	14,211	15,201
退休金費用	8,176	8,689
其他用人費用	5,623	6,939
	<u>\$ 195,089</u>	<u>\$ 196,60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3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11 年度財報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1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16)</u>	<u>1,23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762)
課稅損失之影響	-	(38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3,149)</u>
所得稅利益	<u>(\$ 516)</u>	<u>(\$ 1,911)</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	(\$ 45,914)	\$ 695
算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2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93	-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93	-
遞延資產可實現變動數	-	(2,762)
課稅損失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0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16)	-
所得稅利益	(\$ 516)	(\$ 1,91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損失	\$ 217	\$ -	\$ 2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90	-	3,190
未休假獎金	889	-	889
職工福利	92	-	92
預期信用損失	85	-	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0	-	290
課稅損失	3,457	-	3,457
小計	8,220	-	8,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	-	(25)
合計	\$ 8,195	\$ -	\$ 8,195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損失	\$ -	\$ 217	\$ 2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09	781	3,190
未休假獎金	855	34	889
職工福利	184	(92)	92
預期信用損失	85	-	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	273	290
課稅損失	3,070	387	3,457
小計	6,620	1,600	8,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8)	463	(25)
未實現銷貨損失	(28)	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	(1,058)	1,058	-
小計	(1,574)	1,549	(25)
合計	\$ 5,046	\$ 3,149	\$ 8,195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	未認列遞延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23,422	\$ 20,768	\$ 2,835	114年度
105年度	37,518	37,518	37,518	115年度
106年度	30,982	30,982	30,982	116年度
107年度	100,264	100,264	100,264	117年度
108年度	92,853	92,853	92,853	118年度
109年度	59,912	59,912	59,912	119年度
112年度	<u>142,463</u>	<u>142,463</u>	<u>142,463</u>	122年度
	<u>\$ 487,414</u>	<u>\$ 484,760</u>	<u>\$ 466,827</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	未認列遞延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23,422	\$ 14,025	\$ 2,835	114年度
105年度	37,518	37,518	37,518	115年度
106年度	30,982	30,982	30,982	116年度
107年度	100,264	100,264	100,264	117年度
108年度	92,853	92,853	92,853	118年度
109年度	<u>59,912</u>	<u>59,912</u>	<u>59,912</u>	119年度
	<u>\$ 344,951</u>	<u>\$ 335,554</u>	<u>\$ 324,364</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5,466</u>	<u>\$ -</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229,055)</u>	<u>34,495</u> (\$ <u>6.64</u>)

民國 112 年因係虧損，若計入民國 112 年員工酬勞之影響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11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5,387	34,495	\$ 0.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387	34,4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387	34,500	\$ 0.16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61	\$ 9,7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33	2,4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47)	(1,63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553	2,26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267)	(6,585)
本期支付現金	\$ 7,833	\$ 6,267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84,571	\$ 20,0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571)	(8,684)
利息支付數	-	(2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3)
利息費用攤銷數	-	218
租賃負債新增數	-	1,358
12月31日	\$ 50,000	\$ 12,677

	111年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6,0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571	(8,390)
利息支付數	-	(179)
利息費用攤銷數	-	179
租賃負債新增數	-	22,409
12月31日	\$ 84,571	\$ 20,05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3,632	\$ 6,060

為應收子公司代理母公司銷售之款項及對子公司勞務費用支出，應收淨額表達收取。

2.其他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費：		
子公司	\$ -	\$ 8,228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26	\$ 10,320
退職後福利	318	3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5	-
	\$ 10,599	\$ 10,7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註)	\$ 14,275	\$ -	政府補助款之擔保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112	\$ 260,0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24,175	9,900
其他應收款	82,224	55,281
存出保證金	292	534
	1,588	1,595
	<u>\$ 225,391</u>	<u>\$ 327,39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84,571
應付帳款	60,139	34,7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380	34,293
	<u>\$ 100,519</u>	<u>\$ 69,048</u>
租賃負債	\$ 12,677	\$ 20,056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個體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匯率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6,277	4.3270	\$		27,161
美金：新台幣		1,754	30.7100			53,86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433	4.3270			1,8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45	30.7100			56,660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53	4.4080	\$		1,115
美金：新台幣		2,170	30.7100			66,64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854	4.4080			16,9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375	4.4080			6,061
美金：新台幣		650	30.7100			19,962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59及\$6,438。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272	\$		-
美金：新台幣	1%		5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67)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1	\$ -
美金：新台幣	1%		66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61)	-
美金：新台幣	1%	(200)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

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已沖銷之債權分別為 \$0 及 \$425。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合約資產、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	-	-	-	
帳面價值總額	\$ 82,224	\$ -	\$ -	\$ -	\$ -	\$ 82,224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	-	-	-	
帳面價值總額	\$ 55,281	\$ -	\$ -	\$ -	\$ -	\$ 55,281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12月31日	\$ -
	111年度
1月1日	\$ 4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25)
12月31日	\$ -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75	\$ -	\$ -	\$ 24,175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00	\$ -	\$ -	\$ 9,900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0,000	\$ 55,429
一年以上到期	<u>27,235</u>	<u>-</u>
	<u>\$ 117,235</u>	<u>\$ 55,429</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
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D.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200	\$ -	\$ -
應付帳款	60,13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601	-	-
租賃負債	8,428	4,392	-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5,053	\$ -	\$ -
應付帳款	34,75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293	-	-
租賃負債	8,839	7,732	3,8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3,632	月結 90 天	1.0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TOBRITE 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車載攝像頭進出 口貿易及服務	\$ -	\$ -	-	100%	\$ -	\$ -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銷售	\$ 14,738	(1)	\$ 14,738	\$ -	\$ -	\$ 14,738	(\$ 15,951)	100%	(\$ 15,951)	\$ 1,872	\$ -	

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公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 14,738	\$ 14,738	\$ 106,8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521,871	319,509	(202,362)	(3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12	28,119	(293)	(1.03)
其他資產	39,110	30,070	(9,040)	(23.11)
資產總額	589,393	377,698	(211,695)	(35.92)
流動負債	191,005	195,149	4,144	2.17
非流動負債	11,455	4,399	(7,056)	(61.60)
負債總額	202,460	199,548	(2,912)	(1.44)
股本	344,950	354,690	9,740	2.82
資本公積	9,901	39,877	29,976	302.76
保留盈餘	33,286	(195,769)	(229,055)	(688.14)
其他權益	(1,204)	(20,648)	(19,444)	(1,614.9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86,933	178,150	(208,783)	(53.96)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就最近二年度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前後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主係因 112 年虧損，以及存貨因提列存貨損失，因此 112 年底現金及存貨相較 111 年低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因 112 年使用權資產因攤銷而減少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租賃資產-非流動，因一年內到期而轉列租賃資產-流動所致。
4. 資本公積：主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而增加。
5. 保留盈餘：主因 112 年大陸主要客戶需求減少，以及提列存貨損失，112 年因而產生虧損所致。
6. 其他權益：主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而產生。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78,200	278,495	(399,705)	(58.94)
營業成本	(485,381)	(288,154)	197,227	(40.63)
營業毛利	192,819	(9,659)	(202,478)	(105.01)
營業費用	(205,110)	(214,999)	(9,889)	4.82
營業(損失)利益	(12,291)	(224,658)	(212,367)	1,72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79	(4,642)	(20,421)	(129.42)
稅前淨利	3,488	(229,300)	(232,788)	(6,673.9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99	245	(1,654)	(87.10)
本期淨利	5,387	(229,055)	(234,442)	(4,35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30	(228,222)	(233,452)	(4,463.71)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就最近二年度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前後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主因大陸主要客戶需求減少，出貨減少所致。
- 2.營業成本：因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隨出貨計算而等比減少，本期營業成本亦增加提列大陸主要客戶因需求下降，其用料之備抵存貨損失。
- 3.營業毛利：主因大陸主要客戶出貨減少，因而增加提列其用料之備抵存貨損失，因而影響本期毛利金額為負數。
- 4.營業(損失)利益：本期營業損失增加，主係主因大陸主要客戶出貨減少，以及增加提列其用料之備抵存貨損失所致。
-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1年認列補助款收入以及外幣兌換利益而增加營業外收入，112年除認列補助款收入外，亦認列天使計畫回饋金支出，因此產生營業外支出。
- 6.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主係主因大陸主要客戶出貨減少，以及增加提列其用料之備抵存貨損失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競爭力，並依公司營運方針，訂定發展策略及營運目標，落實執行計畫達成獲利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53,844	(89,882)	(143,726)	(266.9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6,844)	(24,210)	(17,366)	(253.74)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79,343	(31,926)	(111,269)	(140.24)

(二)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112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費用佔營收比率較高以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籌資活動現金流量：112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因增加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4,275仟元所致。
- 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112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111年高，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屬充裕，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c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d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d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24,154	(31,123)	24,175	13,000	130,206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要係因112年度營運保守預估，因此預計現金流出將大於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係因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所致。
- (3)籌資活動：係因112年度增資300萬股之現金流入6,300萬，以及預估償還借款現金流出5,000萬。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2年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歐特明(昆山) 汽車電子 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 銷售	(15,951)	主要客戶在112年 出貨下降以及產品 維修費用增加影響。	保持緊密連繫，以促成訂 單；並因應訂單變化，調整 備料，並加強庫存的管理。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相關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因額度動用產生的利息費用分別為 1,748 仟元及 1,923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極低，故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觀察並因應金融市場利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利優惠利率之爭取，降低利率變動之影響。

2.匯率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採購多採行美元計價，銷貨收入則多採人民幣計價，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6,438 仟元及 2,359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95%及 0.85%，顯示匯率變化對本公司之損益，尚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財務部門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損益發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軟體產品售價及採購庫存量，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截至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未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處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未來的研發計畫思考核心，在於如何透過視覺 AI 技術加速先進輔助駕駛 (ADAS)/自動駕駛的實現與普及，因此會針對客戶及市場需求，來開發各類的視覺 AI 感知系統產品，主要具體方向如下：

(1) 視覺 AI 感知系統產品：

A. 針對乘用車市場

- a. 持續投入研發，將環景影像系統為基礎的 Level 2 自動停車(APA, Automated Parking Assist)產品，延伸至 Level 4 無人代客停車(AVP, Automated Valet Parking)產品，藉此保持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其相同技術未來可拓展到其他移動載具。
- b. 加深和鴻華(Foxtron)及國際知名 IVI 車機策略合作夥伴，在新電動車平臺或進口車上，透過視覺 AI IP 及車用相機模組和其產品互補並加值，提供以環景系統為基礎的各 ADAS 功能。

B. 針對商用車市場

- a. 以行車紀錄器(DVR)為載體，加值先進輔助駕駛(ADAS)相關功能，來支援商業策略夥伴在車隊管理的業務拓展，包含對於車輛意外發生的避免，以及駕駛員行車狀態監控(DMS)的相關視覺 AI 辨識系統。
- b. 和商業策略夥伴共同開發針對大型車盲區的警示系統，以因應歐盟對於 M 類及 N 類大型車的法規要求，警示系統包含盲區偵測 (BSIS, Blind spot assistance system)，啟動偵測(MOIS, Moving Off Information System)等，以及多合一整合式大型商用車 ADAS 產品，以實現商業策略夥伴大型商用車的智慧化，除一套系統同時滿足多項法規，更可擴充至未來 Level 2 以上等級的輔助駕駛，並與車隊管理相關應用結合。

(2) 視覺 AI 感知相關自駕開發工具產品：

A. 完整的車規攝像頭

除了因應客戶及市場需求來提供各種解析度及角度的車外攝像頭以及車內使用的紅外線駕駛監控攝像頭，也確保合作夥伴在開發初期就直接使用量產等級的車規攝像頭，免去過往從開發到量產，因攝像頭品質不一的狀況，而需要額外做演算法的修正。

B. 自動駕駛域控制器

自動駕駛最核心的部分除了演算法就是運算平臺，而運算平臺從分散逐漸走向集中式的域控制器，但其開發複雜度及成本影響了自動駕駛技術量產的時間及可行性，此產品除了可加速開發單位的量產及普及時間，也讓具成本效益及算力的運算平臺可被執行。

C. 其他感測器感知模組

包含 ToF (Time Of Flight) Camera 及視覺 AI Camera 等。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環境變化及新技術的研發進度調整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均以遵循相關法令為原則，相關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營運之順暢及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主係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視覺 AI 感知系統產品、自動駕駛攝像頭(AD Camera)、自動駕駛技術開發工具及自動駕駛相關的產品，本公司針對相關產業之科技變化保持高敏感度，並能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或影響之情事。

2.資安風險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第 78 頁「六、資通安全管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故以服務好、效率佳與品質優而建立起良好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購併之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事，為了分散銷貨集中風險，從 108 年度開始透過市場多角化與產品多樣化的彈性策略積極開拓台灣與中國大陸以外市場與客戶，也如預期於 109 年度之後，每年均陸續贏得包括美國、日本、歐洲、澳洲、台灣等新市場與新客戶專案與訂單需求，並持續降低市場與客戶之集中度。

本公司有向單一供應商進貨集中之情事，係因產品所需之晶片，透過原廠代理商進貨所致然本公司與該代理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及聯繫，即使該代理商缺料，本公司亦可向其他代理商進貨，斷料之風險極低，且就以往交易歷史得知，該代理商供貨尚屬穩定，並無供貨短缺之疑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均對公司經營及管理階層給予相當的支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對本公司無影響。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我們的理念

地球只有一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保護地球環境與追求永續發展，一直堅持環保與經濟並重的經營理念，不斷加強污染防治並持續進行節能改善。



訂定『符合法規、風險管理、全員參與、持續改善、顧客滿意』環安衛政策。本公司製程以組裝為主，僅只有生活廢水及廢棄物，屬免提水污、空污及廢棄物申報的公司。結合 ISO14001 及 ISO45001 品質管理系統，持續推動環安衛相關管理之業務。

1. 環保政策

(1) 節能減廢

A. 公司設廠時，產線皆以 LED 燈佈置，辦公室區域將傳統燈具逐步改成 LED 燈具，節能減碳績效年省電費新台幣 88,968 元，未來仍持續追蹤各系統耗能情形，調整參數或新增變頻器、汰換設備達到省電之功效。

燈具型式	一般燈管數量 (支)	一般燈管電費 (月)	LED燈管電費 (月)	節省電費 (月)	節省電費 (年)
2呎燈具	148	2605	1172	-1433	-17192
4呎燈具	110	3872	1742	-2130	-25555
可節省電費預估				-3562	-42747

B. 推動垃圾回收分類，提高資源回收率，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公司制度提高員工環保理念。

C. 辦公室推行無紙化作業，以電子簽核系統取代，其於紙本資料要求以雙面列印，減少紙張用量。

D. 回收水資源再利用，利用除溼機及中央空調冷凝水回收做辦公室清潔用途。

(2) 污染預防

本公司組裝產線，屬無污染環境，產品原物料均採用綠能材質，沒有有害物質，不會造成環境汙染。

(3) 符合法規

確實了解政府環保法規及相關要求，編列法規登錄表分析與公司適法性，積極參與公家單位舉辦之各項法規說明會。依相關法規定期檢測確保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並與同仁宣導政府環保政策，增進環保知識及法規要求，確保公司環保政策能有效率地推行。

(4) 持續改善

訂定年度環保目標與主要實施項目，每年審核執行成果，確保持續改善的政策有效執行，提高環境品質。

2. 安全與衛生管理

本公司以『零災害、零事故、零污染』為安全與衛生之績效目標，透過 ISO 14001 與 ISO 45001 品質管理系統架構上，有系統的管理以達成預防意外事故、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其政策之重點在於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積極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強化全體員工對環保安全衛生的認知、責任承擔，同時塑造公司環保安全衛生文化。

(1) 教育訓練

均定期舉行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例如承攬商管理、化學品安全管理、個人防護具要求及安全稽核管理等多項預防措施，並進行實地演練，藉以將員工與公司資產損失及因災害產生之社會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2) 環境監測

在作業環境方面，每半年均會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包含法規所定義的物理性及化學性因子，如二氧化碳濃度、照明、噪音、國內法規規定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等。經由此作業環境監測，在作業環境上如有發生異常現象，或評估結果顯示對員工的健康有影響，廠區單位會立即進行作業行為觀察與改善措施，確保危害因子暴露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的範圍。

(3) 身心健康

對於保護與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每年定期舉辦免費員工健康檢查，且優於法規施作項目，並在公司工安環保單位及醫學專科醫生、護理師雙方面的合作下，建立勞工健康保護 4 大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管理計畫)，針對公司員工個人健康報告結果進行一對一醫療諮詢服務，並致力預防因長時間或壓力大的工作引起之腦心血管疾病及母性健康保護與管理等專案規劃與執行，並將不定期提供多項身心健康促進資源及舉辦相關活動，除了保護員工避免工作上的危害，更積極主動促進員工的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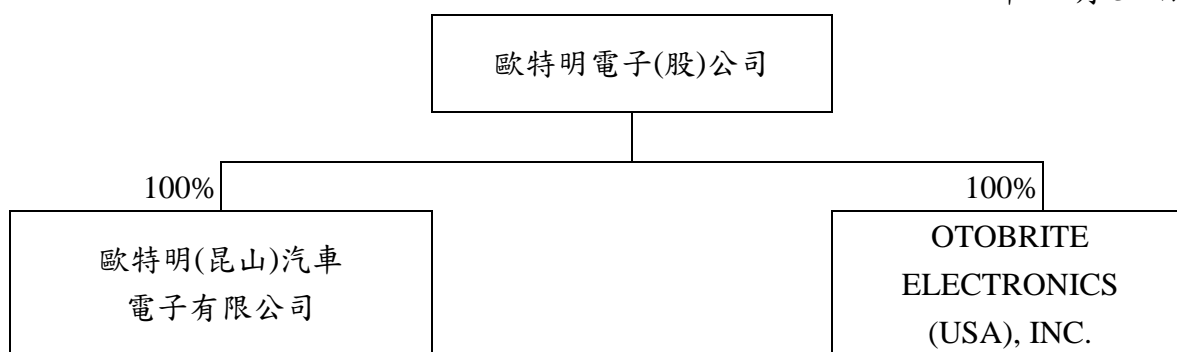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12月31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103年8月7日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偉業路8號78室	14,738	汽車零件銷售
OTOBRITE ELECTRONICS (USA), INC.	112年7月6日	85 SARATOGA AVE 101 SANTA CLARA, CA 95051	(註)	車載攝像頭 進出口貿易及服務

註：於民國112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美國子公司案，惟截至112年底尚未實際投資。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比例
歐特明(昆山)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歐特明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張昇正	14,738	100%
OTOBRITE ELECTRONICS (USA), INC.	Director	CHING-SHYANG LO	(註)	100%

註：於民國112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美國子公司案，惟截至112年底尚未實際投資。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歐特明(昆山)汽車 電子有限公司	14,738	12,165	10,293	1,872	(678)	(15,779)	(15,951)
OTOBRITE ELECTRONICS (USA), INC.(註)	-	-	-	-	-	-	-

註：於民國112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美國子公司案，惟截至112年底尚未實際投資。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本公司僅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89頁「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七)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錫慶

